

本期要目

壹、本系活動

- ✦ 本系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的接觸—從學術研討會到專題演講
- ✦ 2026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研討會-AI 科技浪潮下的新挑戰
- ✦ 德國姊妹校 HdBA 學生來臺學習之旅系列報導

貳、教師專欄

- ✦ 法師說法：各國奇誕規定
- ✦ 司法巡禮：比利時最高法院
- ✦ 在建築中看見性別平等：從林徽音到修澤蘭的女性專業身影
- ✦ 憨吉的「社」學專欄第四輯：「挺」文化：當臺灣社會不再容許思考
- ✦ 走入社工實踐的場域：賴俊帆老師拜訪家安長照體系機構與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紀實
- ✦ 漫畫創作：你看你的，我看我的

參、學生與學習專欄

- ✦ 114 下期末考考前準備與應考策略：發展心理學
- ✦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團體工作
- ✦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長期照顧概論
- ✦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社區工作
- ✦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中華民國憲法
- ✦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

《本系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的接觸—從學術研討會到專題演講》

2025 年 11 月在高雄大學法律系公法中心林偉如老師的邀請下，本系首次與高大公法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超高齡社會的今天，是否可以快樂地活出無齡感？而在長照 3.0 政策開始實施，包含醫照整合、數位長照目標的長照 3.0，

是我們有必要深入認識的議題。因而，本系於 5 月 7 日和 11 日分別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師兼科主任鍾素英主任，以及副院長黃偉敏醫師蒞校演講。

5 月 7 日鍾主任以「用心活出無齡感」為題，首先說明「無齡感」(Agelessness)是達成心理成熟、生理活力與外在修飾的動態平衡，並以活出無齡感的名人微粒，說明典型生命軌跡是遵循自然老化的生命曲線，隨著年齡增長，身體功能、平衡感、認知功能呈現線性且預期中的下降，而高自我照護生命軌跡則展現出「功能維持期」極大化的特性，降低失能風險與依賴醫療的需求，並且有較強的自我效能感。

鍾主任也提到文獻發現參與社會活動，例如：教會，老人活動中心，社團等等，可以對抗認知功能老化之問題；參加社會活動的程度可有效預測老人的認知功能表現；而長期良好的人際互動可持續的刺激心智活動與較好的認知功能策略，或者可刺激神經細胞的生長與突觸的密度，而社交則具大腦重量訓練的功能、多系統(神經系統、免疫系統、代謝系統、心血管，以及腸道健康)互動維持，則讓細胞保持年輕，但焦慮、恐懼、壓力不安與憤怒對免疫系統，自律神經，代謝與內分泌，血液循環造成負面傷害。

此外，個別差異化的生活環境是決定長壽的關鍵！根據研究，衰老只有約 7-20%取決於基因，其餘超過 80%取決於生活方式。因而，透過壓力管理、均衡營養與優質睡眠，可「關閉」某些促炎基因，讓細胞表現維持在較年輕的狀態。

保持心態年輕是一種強大的生理保護機制，因為，此源於一種「正向自我預言」，當我們不被年齡數字限制時，大腦會分泌更多與多巴胺相關的荷爾蒙，進而影響神經可塑性。鍾主任同時介紹了 Dr. Ellen Langer 的逆時針實驗，實驗設計是「讓 75 歲以上長者回到 1959 年的環境生活一週，包括音樂、雜誌和日常活動」，實驗假設

「如果能把人們放在一個讓他們聯想到更年輕、更美好的自己的環境，他們的身體也會隨之改善」，實驗結果發現：受試者的認知功能提升，例如：視力與聽力功能改善、記憶力與注意力增強、問題解決能力提升，以及執行功能顯著進步；此外，受試者的身體機能也產生變化，例如：關節靈活性、手部力量和整體身體機能都有可測量的改善，而容貌外觀年輕 2 歲！

5 月 11 日黃敏偉副院長以「長照 3.0 的醫療照顧整合以及智慧照顧」為主題，從長照 2.0 基礎建置到長照 3.0 的智慧賦能的關鍵轉變，也就是，在核心對象與精神方面，從治療延緩到早期介入與健康促進；在服務網絡與醫養上，從服務超在地化到打破醫/養/家壁壘；在家庭與人力支持上，從減輕身心重擔到促進社區共融；而在科技與資源驅動上，從突破人力僵化到效率與品質全面提升等說明長照 3.0 的醫照整合與智慧照顧。

黃副院長於智慧照護部分提到陪伴機器人提供情緒支持、互動遊戲與社交連結，有效對抗孤獨感與延緩認知衰退等數位化人文關懷；遠距醫療與視訊問診打破空間藩籬，提升偏鄉與居家醫療服務的可及性與即時性；AI 智慧大腦所提供的預測性分析，從被動偵測到主動預測跌倒風險和健康異狀；而透過穿戴式裝置與智慧居家感測器等互連環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離床偵測、生命徵象監測與夜間安全照明等智慧照護技術，藉此提升被照顧者的安全、尊嚴和自主性，以及透過照服員之使用電子化整合與精準警報，機構內人力進房和文書作業平均每天減少 1.5-2 小時；家人照顧者透過遠距醫療和遠端監測，隨時掌握被照顧者狀況之照顧者（含正式與非正式）身心負擔的實質減輕。此外，透過智慧照護，醫護機構端的電子健康紀錄深度整合，提升了整體營運效率和評鑑指標，社會端則落實預防醫學，透過早期介入減少不必要的急診就醫和再入院率，有效降低整體見包負擔。

而在人工智慧工具的運用下，黃副院長也介紹人工智慧的發展，並討論了「聊天機器人（Chatbot），虛擬現實（VR），人工智慧（AI）或遺傳學是否可以作為涉及人類心理領域的醫療專業人員工具包中的輔助元素出現」，這樣的議題。例如目前醫療臨床上正進行大量的 AI 智

慧手機應用程式，虛擬實境和遠距醫療解決方案，通過嘗試教 AI 模仿移情來創建用於治療目的的人工智能平台和機器人的實驗等。此外，黃副院長也提到支持治療的心理健康應用程式，甚至運用機器學習對於阿茲海默氏症的預測等智慧醫療科技的發展與現況。最後更以凱旋醫院實務上所運用的智慧醫療與照護科技為例，說明例如照護網絡與實體 AI、醫病溝通與自動化、臨床創新與元宇宙等照護系統的運作，讓聽眾對智慧醫療與照護科技有更深入的了解。



圖 1：鍾主任演講，林熹增主任致贈感謝狀



圖 2：黃副院長演講，林熹增主任致贈感謝狀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2026 年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AI 科技浪潮下的新挑戰》

本系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辦理「2026 年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AI 科技浪潮下的新挑戰-」，上午在本系林谷燕老師的引薦下，

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的勞動與經濟法學系主任 Prof. Dr. Rudolf Mosler 進行專題演講：人工智慧與勞動法（KI und Arbeitsrecht），以及德國耶拿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Prof. Dr. Michael Brenner 進行專題演講：人工智慧在學術和法律專業領域的應用（KI-Nutzung in der Wissenschaft und in juristischen Berufen）。

下午研討會進入了專業論壇環節，在心理學、社會工作、法律等多個領域，參與的專家學者們針對各自專業領域的熱點議題進行了深入交流，並提供各類別的研究論文發表及回應。心理學方面的專家探討了 AI 技術對心理健康評估的影響，而社會工作領域的學者則討論了人工智慧對社會服務體系的影響。法學領域學者亦對 AI 在法律研究、案件分析及律師工作的實際應用案例提出許多專業議題、挑戰與省思。

本次研討會不僅針對當前 AI 技術快速發展下的挑戰，還促進了各學科之間的深入對話，為未來的跨領域合作打下了基礎。與會者在這場研討會的研討增進了對 AI 科技影響力的理解，並開啟跨專業對話與思維，延伸思考如何在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中，運用法律、心理學與社會工作的知識更好地應對未來挑戰。

隨著此次研討會圓滿落幕，參與者將帶著新的見解與啟發返回各自的研究與實務領域，期待在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中，持續探索更具意義的社會解決方案。

【文：林烝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以下是各位老師對專題演講與各場論壇之精彩報導。

《專題演講報導》

今年 4 月 16 日本系舉辦以人工智慧為主軸的國際研討會，邀請前薩爾斯堡大學副校長，現任勞社法學系系主任 Prof. Dr. Rudolf Mosler 和德國耶拿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講座 Prof. Dr. Michael Brenner 蒞校演講。

Mosler 教授從奧地利勞動法相關數據資料、歐盟人工智慧法、禁止歧視保障、奧地利企業職工委員會的共同參與權，以及員工使用人工智慧等角度，介紹奧地利人工智慧和勞動法之現況。

首先，Mosler 教授說明奧地利法規與歐盟法

之法律位階關係，從最高位階的歐盟法→奧地利聯邦憲法→勞動相關法→集體協約→企業協議→勞動契約→有利原則。在規範密度極高的勞動法規中，奧地利並沒有最低基本工資法，但卻有著強大的社會夥伴制度。多數雇主為商會的強制會員，98%的勞工適用集體協約，目前共有 800 多項集體協約。

對於企業組織，Mosler 教授提到，員工 5 人以上之企業即可設立企業委員會，但實務上多見於中大型企業；企業委員會在涉及人事、社會及經濟事項方面具有共同決定權，也與雇主協商並締結企業協議（針對企業特定的工作與薪資條件）。根據統計數據，2024 年奧地利所有勞工的薪資（中位數），稅前約 45000 歐元，稅後約 33000 歐元；而全職受雇員工中位數薪資為稅前 56000 歐元，稅後 39000 歐元，其中，男女薪資差異為 17%。

在歐盟個資保護法上，原則上禁止自動化決策、個人檔案分析，但有例外；而在歐盟人工智慧法上，禁止危險人工智慧的應用，例如：禁止使用敏感特徵（例如宗教、世界觀）進行生物識別分類的系統、禁止建立人臉資料庫、禁止使用操縱人類行為的程式，以及禁止建立社會或個人行為評分系統。

在禁止歧視議題上，Mosler 教授提到反歧視法禁止在職場中的直接與間接歧視，另外，演算法上的歧視，以及透過使用人工智慧使決策看似『客觀化』，但在某些情況下仍可能構成歧視，例如：資料基礎與目標變數、相關性不等於因果關係等。就此種「非預期」歧視機制，人工智慧系統的使用責任歸屬於使用者，且以結果為導向來判定，使用者是否具有歧視意圖或過失並不重要，同時，「技術機制」本身也不能構成正當理由。一旦發生歧視結果，則產生損害賠償、請求補發薪資差額、撤銷歧視性解僱等反歧視法上的法律效果。但實務上常發生「決策過程」不透明、員工沒有特定的資訊請求權，以及雇主提出反證的困難性等問題。

在企業職工委員會以及員工使用人工智慧等議題上，涉及人性尊嚴的監控措施，在企業利益占優勢的情況下，員工通常無共同決定權，因而就此類措施發生爭議時，需進行（嚴格的）比

例原則審查。但問題是，是透過人工智慧的使用來監控，抑或監控人工智慧的使用？Mosler 教授認為企業委員會可監控人工智慧的使用，避免例如：監視攝影機、指紋掃描門禁控制等監控措施的發生。對於用於自動化輔助蒐集、處理及傳輸員工個人資料的系統（人事資料系統），涉及透過人工智慧的使用進行資料處理，或處理與人工智慧使用相關的資料時，也需取得企業委員會或調解機構的同意。

最後，Mosler 教授強調，人工智慧的使用（不僅）在法律上相當複雜，是機會，但也是風險。若要讓人工智慧造福員工與企業，即需「具備前瞻性」的勞動法規、以使資訊權具體化、專業知識和企業委員會的共同決定權以及透明性，以及權利的可執行性。

Brenner 教授以「人工智慧在學術研究與法律職業中的應用」為題，並從歐盟人工智慧法第 3 條對人工智慧的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工具在研究過程的各個階段——例如選題、資料蒐集，或是研究成果的分析與撰寫——雖能提供有用的協助，但隨著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在學術脈絡中關於人工智慧的使用及其後果，相關的法律問題也日益浮現。因為，不僅良好的學術規範正逐漸受到人工智慧的挑戰，關於將人工智慧生成的成果用於自身研究所涉及的著作權風險，也越來越受到大學的關注，並可能因此而進入訴訟。例如，慕尼黑行政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就於申請碩士課程資格審查時，使用人工智慧撰寫學術論文所產生的法律後果作出裁定，認為使用人工智慧的行為是一種不被允許的欺騙行為。

此外，Brenner 教授也從人工智慧在大學實務與學術研究中的應用，舉例說明人工智慧做為資料蒐集的工具，例如 GoThesis、beck-chat 之簡化法律工作者的資料檢索、Genei 之對文件進行摘要或回答與其內容相關的問題；此外，尚有作為寫作助理的 GoThesis 以及 Chatgpt、用於校對工作的 QuillBot 等。但人工智慧可能錯誤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生成一段文本，但未揭示或僅部分揭示其所依據的來源，而造成抄襲；甚至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因而，人工智慧的使用僅能在學術寫作之前（如構思階段）或之後（作為語言校正工具）被允許。

又，將人工智慧在律師事務所中的廣泛應用與大學教育相比，德國的研究者發現，將近 90% 的學生認為，大學教育在科技與人工智慧能力方面的培養不足，大學課程中對於人工智慧與法律科技（Legal Tech）工具的使用，要麼僅有極少的教學，要麼完全沒有涉及，導致許多學生只能自行摸索相關知識，且學習效果往往有限。因此，未來的雇主，也就是律師事務所，將承擔更多責任，為初入職場的法律人員提供必要的人工智慧相關培訓。不過，律師事務所之是否有此能力，取決於該事務所的大小。Brenner 教授提到，在擁有超過 200 名員工的大型律師事務所中，有 83.7% 聘有法律科技（Legal Tech）專家，76.7% 聘有軟體開發人員；而在中小型事務所中，比例則明顯較低，原因顯然在於此類專業人員所帶來的成本過高。

最後，Brenner 教授提到：人工智慧對法律人而言將變得愈來愈重要，並在未來成為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法律教育的目標除了傳授傳統知識外，更應致力於讓學生及早具備以負責任且符合法律規範的方式使用人工智慧的能力——無論是在學習期間還是未來職業生涯中。這將成為未來法律學教育中最重要、甚至是最具挑戰性的任務之一。



圖 3：Mosler 教授演講



圖 4：Brenner 教授演講後，呂秉翰老師提問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心理學領域-

《人工智慧時代的心理健康契機與展望： 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到成人心理支持》

在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的時代，教育現場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轉變。AI 不僅改變了知識取得、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的方式，也逐漸進入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心理健康支持等專業領域。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並回應 AI 時代對教育實務與專業支持系統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社會科學系辦理國際研討會以「AI 科技浪潮下的新挑戰」為核心，邀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題分享，心理類的場次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心理健康輔助系統等面向，探討 AI 在教育與助人專業中的應用可能。

心理類論文發表，首先由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李曼曲助理教授，以「AI 革命下的特殊教育再思考：從『可近性』走向『自主行動』」為題進行口頭發表，隨著 AI 工具逐漸普及，特殊教育不再只是思考如何讓學生「接近」學習資源，更需要進一步思考如何支持學生發展自主學習、自我表達與生活參與的能力。李曼曲助理教授將從特殊教育的觀點出發，帶領與會者重新理解 AI 科技如何協助不同需求的學習者突破障礙，並促進更具包容性與自主性的教育環境。

第二場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盈瑩助理教授口頭發表，講題為「AI 教練對師資生學習成效之影響」。在師資培育歷程中，準教師不僅需要累積教育理論知識，更需要透過反思、回饋與實作，逐步形成專業能力，AI 教練的導入，提供了即時回饋、學習歷程分析與個別化支持的可能性，也為師資培育開啟新的想像。透過本場演講，與會者理解 AI 教練如何成為師資生學習與專業成長的支持工具，並進一步思考科技應用與教師專業判斷之間的平衡。

第三場專題則聚焦於成人學習與心理健康支持，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楊馥榮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唐日新副教授，以及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危芷芬副教授共同發表「運用 AI 心理健康輔助系統提升

自我覺察及壓力調適」。在高度變動的社會環境中，成人學習者常同時面對工作、家庭、人際與學習等多重壓力，如何協助其提升自我覺察、理解情緒狀態，並發展適切的壓力調適策略，已成為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的重要課題，此研究從跨領域合作的角度，探討 AI 心理健康輔助系統如何結合心理學、諮商輔導與資訊科技，作為促進自我理解與情緒支持的輔助工具。

本次國際研討會不僅關注 AI 技術本身，更重視 AI 如何回到「人」的心理需求、情緒支持與生活適應。從特殊教育中對不同需求者的理解與支持，到師資培育中 AI 教練對專業學習與反思能力的促進，再到 AI 心理健康輔助系統對自我覺察與壓力調適的應用，本次研討會嘗試從多元場域出發，思考人工智慧如何成為心理健康與專業支持的重要助力，AI 所帶來的不是取代專業陪伴，而是提供新的支持工具與反思契機，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心理健康服務、教育支持與助人專業之間的關係，期待透過本次研討會的交流，促進與會者對 AI 心理健康應用的理解與反思，並共同探索人工智慧時代下，更具溫度、包容性與專業性的心理健康支持新方向。



圖 5：林燕增主任主持心理類論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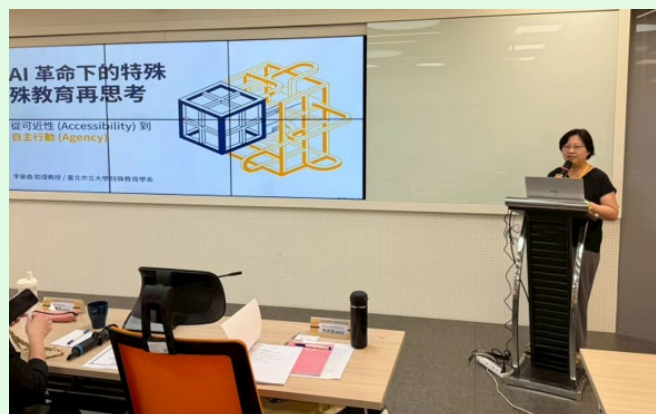


圖 6：李曼曲助理教授發表 AI 革命下的特殊教育再思考：從『可近性』走向『自主行動』



圖 7：吳盈瑩助理教授發表 AI 教練對師資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圖 8：楊馥榮助理教授發表運用 AI 心理健康輔助系統提升自我覺察及壓力調適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服務領域-

《社會理論與社會服務對 AI 衝擊的回應與反思》

壹、前言：AI 科技鉅變下的社會科學多層次對話

在人工智慧 (AI) 與大數據演算法迅猛推進的當代趨勢中，網際網路與算力的指數型躍升已不再僅限於技術工具的更迭，而是標誌著一場重組現代社會結構、治理體制與專業實踐的「科技鉅變 (the great techno-transformation)」¹。2026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開設「社會理論與社會服務對 AI 衝擊的回應與反思」子議題場次，即是由此深刻的問題意識出發，企圖在鉅視的哲學思辨、中層的福利體制政治經濟

學分析，以及微觀的社會工作實務落地之間，構築一條批判與建設兼具的學術軸線。

本場次的核心關懷在於：AI 的浪潮並非獨立於社會脈絡之外的客觀技術擴張，它正在重新界定理念價值、驅動制度轉型，並深度滲透社會服務專業的倫理使命。當 AI 加速將「工作」化約為就業社會 (Employment Society) 的工具理性時，傳統將勞動視為社會認同與資源分配穩定基礎的「價值理性」正面臨根本性的鬆動。這種轉變不僅使資本主義勞動市場的排除現象更加嚴重，更迫使現代福利國家在收放社會支出的治理策略上進行根本性調整，甚至讓第一線的社會工作專業身處數據規訓與結構危機的雙重夾縫中。

為此，本研討會場次邀集了社會福利、公共政策與社會工作學者，分別從「黑格爾倫理世界與肯認理論的哲學反思」、「馬克思勞動批判、社會投資國家與社會安全治理邏輯的制度解構」，以及「AI 作為實務專業工具在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中的應用與倫理邊界」展開激盪交流。以下將依據當天三篇核心論文的發表內容、與談人的精彩評析，以及綜合討論，進行動態與學術反思的紀實。

貳、主旨報告與論文發表動態

一、社會投資國家之後：重分配議題的再興與肯認理論的反思

本場次的第一場報告由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黃志隆教授發表。黃教授以〈社會投資國家之後：社會再生產制度的改革限制與共同體經濟的理念創新〉為題，運用「論述制度論 (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作為分析工具，深刻解構了歐盟成員國在轉型為社會投資國家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後，於社會再生產制度上面臨的內在困境與新社會風險。

(一) 社會投資邏輯的異化與福利沙文主義的合流

黃志隆教授指出，過往學術界與實務界多將「社會投資國家」理念奉為主臬，視其為重新因應財政與經濟危機、對抗少子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所帶來之「新社會風險」的萬靈丹，並企圖以此解決過往因事後補償而形成之福利依賴陷阱。社會投資國家主張將福利支出視為提升就業與人力資本的「前瞻性投資」，並大力推動「去

家庭化 (Defamiliarization)」政策以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率。

然而，黃教授進行政策自我學習的批判性分析發現，當社會投資的生產主義 (Productivism) 邏輯與近年興起的「福利沙文主義 (Welfare Chauvinism)」排他性相互結合後，福利國家的治理發生了嚴重的異化。國家轉而以「國民身分」與「經濟貢獻」作為獲取福利的嚴格門檻，從而制度性地排斥與剝削了實質支撐當代發達國家照顧體系的外籍移民勞工。這種結構性排除不僅未能解決少子高齡化危機，反而引發了更為嚴重的「照護赤字 (Care Deficit)」與「種族化階層 (Racialized Stratification)」問題，揭示了社會投資國家在社會再生產層面的改革極限。

(二) 黑格爾與肯認理論的批判視角

此一制度困境與本場次所設定的哲學背景高度呼應。在理論層次上，黑格爾將「社會」理解為人類透過相互承認所建構的倫理世界，而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家 Axel Honneth 的「肯認理論 (Recognition Theory)」進一步強調，個體自我實現與社會秩序的穩定，必須奠基於「愛」、「權利」與「團結/承認」的多維度倫理互動中。然而，現代數位福利國家與社會投資體制卻將人工具化為人力資本的產出指標，其排他性的治理邏輯實質上瓦解了這一倫理承認的基礎。當 AI 科技浪潮進一步疊加，演算法產生的分類與語言並非出自人與人之間倫理互動的承認過程，而是數據演算的冰冷結果，這使得傳統正義論述與重分配議題的討論，必須重新尋找其正當性基礎。

(三) 「共同體經濟」的前景藍圖

面對社會投資國家的局限，黃志隆教授大膽提出了「共同體經濟 (economy of the commons / community economy)」的前景論述。他主張應打破福利工具主義的框架，將物質利益重構為社群共有的情感與社會資本。透過在地互助、資源共享與跨越國民身分限制的包容性制度設計，消解福利沙文主義的排他邏輯，為當前高齡少子化下的世界性照顧危機提供一幅嶄新的治理藍圖。

二、AI 對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的衝擊：社會安全的治理邏輯

第二場報告由籌組人、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賴俊帆助理教授發表。賴助理教授以〈AI 對

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的衝擊：社會安全的治理邏輯〉(英文題名為 *The Algorithmic Valve: AI, New Labor Dualization, and the Shifting Governance Logic of Social Security*) 為題，帶來了一場兼具傅柯生命政治學視角與實證數據分析的批判政治經濟學報告。

(一) 社會安全作為規訓守門的「演算法閥門」

賴俊帆的核心論點指出，人工智慧 (AI) 帶來的轉型已遠遠超越技術更迭的層次，它實質上標誌著 (風險) 社會本質性的重組，迫使福利國家在收放社會支出的治理策略上進行根本性調整。賴教授深刻解構了福利國家的本質：福利國家的社會安全體制從來不是純粹去商品化的資源重分配，而是一套精細運作的「治理裝置」，透過勞動市場的管制 (如工作福利 workfare、失業保險、職能培力) 作為調節社會支出與資源配置的「閥門」。在此架構下，勞動參與率直接決定了國家的治理成本：市場吸納力強時，國家緊縮支出維持財政紀律；市場失業攀升時，國家則被迫擴張支出以安撫賸餘人口、維持社會秩序。

(二) AI 驅動的「結構性震盪」與新勞動二元化

該文進一步引入最新的勞動市場實證研究來支持其論點。根據 Massenkoff & McCrory (2026) 等研究顯示，AI 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並非呈現傳統低技能替代的特徵，而是呈現「低可見度、高結構性」的結構性震盪。實證分析表明，每當職業的 AI 覆蓋率 (Exposure) 提高 10 個百分點，預測之就業成長率平均將下降 0.6 個百分點；且當前暴露於 AI 風險最高的群體，反而集中於高學歷、高收入的白領知識工作者與認知勞動類別 (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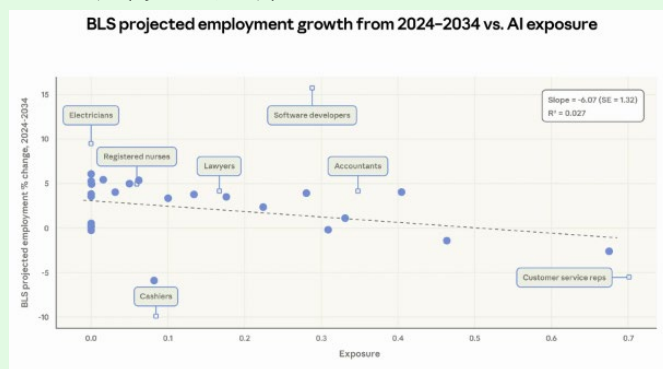


圖 9：職業 AI 覆蓋率與就業預測成長率之迴歸關係 (Massenkoff & McCrory, 2026)

賴俊帆強調，這種技術革命在社會結構中植入了全新的「數位落差」，並已實質轉化為制度

性的「勞動市場落差」，引發了更加深刻的「新勞動二元化（New Labor Dualization）」趨勢。演算法驅動的分類機制，使風險不再以隨機或平均的方式分佈，而是系統性地「下沉化」與「再私有化」到缺乏數位資本的邊緣群體及其家庭之中，形成 Guy Standing 所謂的「不穩定勞動階級」。這種不穩定打破了福利國家的收支平衡，迫使治理邏輯必須從傳統的「事後補救」轉向以預測性剔除為隱憂的「韌性建構」。

（三）社會工作專業的「雙重角色」困境與倡議轉型

在此鉅視轉向中，社會工作專業作為福利國家治理術的執行末端，陷入了高度矛盾的「雙重角色（dual mandate）」困境。在財政緊縮與制度樽節的驅動下，國家體系賦予社工一項強調「以家庭為基礎」的保守性任務，試圖將照顧、扶養與支持責任重新內部化（再家庭化）至私領域，以減輕國家的福利負擔。然而，現實環境中，AI 引發的非典型就業激增、勞動力再異化與新興結構性失業，卻正在無情地侵蝕家庭的經濟根基。當家庭作為「社會安全最後堡壘」的功能趨於極限，社工在執行國家的防禦性規訓期待與應對基層深重的經濟危機之間，產生了劇烈的專業張力。

對此，賴俊帆提出反思：福利國家究竟應持續深化旨在提升可僱用性的「社會投資」路徑，還是應轉向擴大基本收入保障（如算力與生存權的去商品化）的「再分配」模式？他強烈建議，社會工作專業必須從體制的「修補者」與規訓執行者，轉型為「數位正義（digital justice）」與「新經濟安全」的倡議者，方能修補被新興科技碎裂化的社會裂痕，重構一個具備集體防護功能的「新社會連帶」。

三、AI 輔助檢視：重構會面服務的社會工作新嘗試

第三場報告將焦點拉回微觀的社會工作實務現場，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陳玫伶副教授發表，講題為〈AI 輔助檢視：重構會面服務的社會工作新嘗試〉。

（一）AI 引入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的實踐

陳玫伶副教授指出，相較於前兩篇論文對 AI 科技的批判與警惕，實務界亦必須正視 AI 作為專業工具所展現的便利性與創新契機。本研究

旨在探討人工智慧應用於高衝突家庭「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之可能性。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向，選取了服務期程超過一年半以上的 3 個典型會面案例作為研究對象，運用個案研究法，透過 AI（大型語言模型）對大量的會面紀錄、文字文本進行自動化整理、情感傾向分類與互動歷程分析。隨後，研究舉辦了 3 場焦點團體訪談，蒐集了會面社工、兒保社工及督導對 AI 分析結果的專業觀點，進行扎實的資料詮釋。

（二）AI 應用的潛在效益與結構限制

研究發現，AI 在社會工作實務中具有多項顯著的潛在效益：它能以極高的效率處理繁複的行政文本，快速提煉長期服務紀錄中的量化趨勢，並在個案風險辨識、照顧資源分配的預測上提供輔助參考，大幅提升行政效能與溝通效率。

然而，焦點團體的實務工作者也一針見血地指出了 AI 的本質性限制：由於 AI 高度依賴「文本資料」進行演算法分析，對於會面現場高度複雜的「情緒脈絡」、「關係歷程」以及眼神、身體姿態等「非語言訊息」的理解仍顯著不足。高衝突家庭在會面服務中的互動往往充滿壓抑、反諷或隱蔽的權力拉扯，AI 極易因缺乏對情境脈絡的體悟，進而導致對個案真實動機與家庭關係的「誤判」。

（三）技術決定論的倫理防線

陳副教授特別強調，AI 在社會服務實務中的應用，深度涉及隱私保護、資料安全以及歷史數據所帶來的「演算法偏誤」等倫理議題。若一味追求科技的精準與高效而缺乏適當的專業規範，恐將導致專業判斷弱化，甚至陷入「技術決定論（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的泥淖，實質損害弱勢案主的服務品質。因此，AI 只能定位為專業社工的「輔助工具」，實務現場必須始終堅守社工專業者的主體性與臨床實踐智慧。

參、與談人評析與對話

在三位發表人完成精彩的報告後，研討會進入與談人評析環節。兩位與談人分別從中視制度與鉅視理論的維度，對三篇論文進行評論。

一、張世雄教授對「社會投資國家之後」之評析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退休教授張世雄，針對黃志隆教授的論文進行了深具歷史厚度的與談。張教授肯定黃論文精準掌握了歐盟

國家從福利國家轉向社會投資國家後的體制盲點，特別是福利沙文主義與去家庭化政策對移民勞工的雙重剝削。

張教授指出，這篇論文的批判力度在於說明「投資」隱喻的冷酷性。當福利被編碼為一種生產要素，其績效評估便不可避免地導入關鍵績效指標（KPI）與成本效益分析。而黃教授提出的「共同體經濟」，實質上是試圖在原子化的契約社會中，重新尋回波蘭尼（Polanyi）式的、重新嵌入（re-embedded）於社會網絡之中的經濟實踐。張教授亦提醒，目前在社會投資的倡議學者使用這個詞彙時，可能將發展型國家的「生產優先」，和社會投資將「福利」當成「生產要素」混淆一談，這對把社會投資視為「新古典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解方來說，可能是一種「誤讀」。

二、施世駿教授對「AI 與社會安全治理邏輯」之評析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施世駿教授，針對賴俊帆助理教授的報告給予中肯建議。施教授表示，賴助理教授的論文成功將統計預測數據（如 AI 暴露度與就業成長的負相關）與深邃的生命政治理論相結合，具有學術上新詮的趨勢。

施教授指出，賴助理教授將社會安全網比喻為「演算法閥門」非常傳神。傳統福利國家的「街頭官僚（street-level bureaucrats）」在 AI 時代正逐步轉變為「系統官僚（system bureaucrats）」。當行政判斷被自動化篩選取代，風險治理便從事後救濟轉向了前置性剔除，這對民主國家的公民權（citizenship）構成了根本性威脅。針對賴教授提出的「社會投資路徑」與「再分配保障（如無條件基本收入, UBI）」的抉擇，施教授則認為，台灣在面對這場 AI 引發的結構性震盪時，現行的社會安全網往往流於「補破網」的事後補救，但社會投資國家實際上應該是「新古典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解方，而不是走向更加「右翼」。至於文中關於無條件基本所得（UBI）做為未來可能的選項，則不太可行，至少目前我們仍無法接受「不工作就領福利」的政策態樣。

三、郭俊嚴特聘教授對「AI 輔助會面服務」之評析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特聘教授郭俊嚴，對陳玫伶副教授的實務研究進行了評述。郭教授表示，這篇論文及時回應了實務

界對 AI「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真實心境。郭教授指出，會面服務是社會工作中最具衝突性、動態性且最依賴「關係本體論（relational ontology）」的領域。AI 在文本整理上的「高效」，恰恰映襯出它在解讀人類靈魂與情感依賴關係時的「低能」。郭教授讚賞研究中對「演算法偏誤」的警惕，並呼籲社工教育應立即開設「科技與社會工作倫理」的相關課程，建構社工在數位時代的專業主體性。

肆、結論：重申社會理論與服務專業在科技時代的核心位置

2026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的這場「論文發表 II」場次，在歷時一個小時的高密度思想激盪後圓滿落幕。本場次打破了單一學科的門檻與技術決定論的狹隘局限，構築了一幅極具系統性的思想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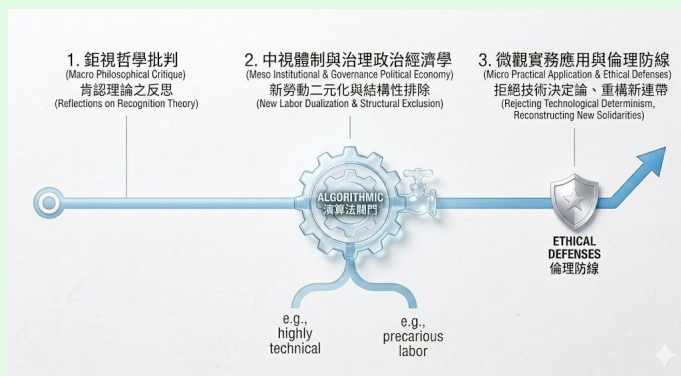


圖 10：本場次論述之系統性軸線（使用 Gemini Pro 設計繪製）

這條清晰的軸線深刻表明：面對 AI 科技浪潮所帶來的全新挑戰，社會科學絕不能失聲，社會服務專業更不能退卻。綜合三篇論文與全場的對話，本會議紀實總結出以下啟示：

首先，在理念層次上，我們必須超越單純追求就業率與人力資本回報的「福利工具主義」與「社會投資」幻象，重新將重分配議題與肯認理論相結合，建構無條件尊重人類生命尊嚴與脆弱性的正義基礎。其次，在制度層次上，必須正視 AI 引發的結構性震盪與新勞動二元化，積極探索如黃志隆教授倡議的「共同體經濟」在地互助藍圖，或賴俊帆倡議的「新經濟安全」與基本收入保障模式，以抵抗風險的下沉化與過度家庭化。最後，在實務行動上，正如陳玫伶副教授的研究所示，我們既要善用 AI 提升服務效能，更要建立牢固的倫理防線與專業裁量主體性，拒絕將脆弱的家庭關係與個體命運草率地交由演算法裁決。

科技的大幅躍進無疑正在劇烈重塑社會結構與人類生活，但 AI 究竟會成為更精密冷酷的規訓排除機器，還是成為促進社會公平與福祉創新的助力，並不取決於演算法本身，而取決於我們如何去理解、批判與實踐。本場次的籌組與對話，不僅回應了當代的集體焦慮，更以深刻的知識生產與專業實踐智慧，重新將社會理論研究與社會服務實踐，安放在引領現代社會變遷與抵抗科技異化的核心位置。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律領域-

《AI 發展對於法律規範的衝擊與挑戰》

研討會進行到最後的法律場次，主題為「AI 發展對於法律規範的衝擊與挑戰」，由本系呂秉翰教授主持，邀請到四位發表人與四位與談人，分別是實踐大學法律學系韓政道副教授就「日本智慧醫療及相關法制發展新趨勢」進行研究發表，並由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王紀軒副教授與談；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慈偉助理教授就「深度偽造性影像對於刑法規範的衝擊與挑戰」進行研究發表，並由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趙萃文助理教授與談；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林偉如副教授就「日本公共年金制度數位化動向及其法律問題」進行研究發表，並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張桐銳教授與談；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邵惠玲副教授就「健保精準醫療與創新醫療之給付」進行研究發表，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兆恬副教授與談。研究發表論文雖然各有不同面向的法學探討，但都是圍繞著 AI 發展與法律規範之間的關係，會議過程中，現場互動十分熱絡，最後由系主任與本場次的參與者留影合照紀念。



圖 12：研討會法律場次由本系呂秉翰教授主持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德國姊妹校 HdBA 學生來臺學習之旅》

本系與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以下簡稱 HdBA）合作多年，除了教師學術交流及疫情期間之外，每年 5 月接待 6 位該校同學來台認識本校、其他大學，以及臺灣社會福利制度，課程內容包括於本校、其他大學、公部門、心理師診所以及非營利組織等參訪和交流。

每次來臺的 HdBA 夥伴除具 HdBA 學生身分外，同時也是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的工作人員。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要求該署各地就業服務處新任工作夥伴必須進 HdBA 念書，即使其成為就業發展署員工之前已唸完大學、碩士或博士，也需到 HdBA 的 Mannheim 或 Schwerin 校區念書。HdBA 為我國教育部承認的德國大學之一，一年分三學期，學生每年在學校進修 2 個學期，1 個學期回到所屬就業服務處工作。此次來台的 6 位夥伴分別來自 Berlin South 就業服務處、Hannover 就業服務處、Colongne 就業服務處、Moenchengladbach 就業服務處、Duisburg 就業服務處，以及 Krefeld 就業服務處。

活動報導一

《踏入空大：本校教師同仁溫馨迎接》

德國同學首先來到系辦，系主任林丞增、呂秉翰老師代表本系教師、同仁熱烈歡迎，同學們隨即展開各單位之參訪。



圖 11：研討會法律場次參與者合照



圖 13 與系主任林丞增老師（左 1）合影



圖 16：參訪媒體處

本校國際處處長蔣宜卿老師、華語文中心主任歐喜強老師接待同學們，除了介紹本校國際處業務，也即時幫同學們上了華語文課程。



圖 14：與呂秉翰老師（左 1）合影



圖 17：國際處處長（左 3）與德國同學交流

整個四週的活動由本系老師和校內相關單位師長共同合作，例如，5 月 4 日林谷燕老師帶領同學到校長室拜訪，由主任秘書薛景慈老師接待，薛主秘於多年前也曾協助本系接待過德國同學，這次，也鼎力相助。此外，德國同學當天也參訪了臺北中心和媒體處，認識本校學習指導中心的運作以及媒體處之課程製作。



圖 15：與主秘（右 4）合影



圖 18：華語文中心歐喜強主任（右 4）與德國同學交流

活動報導二

《校外交流：認識臺灣勞健保、就業服務、長照與數位醫療》

5 月 6 日開始校外參訪和交流。當天上午德國同學參訪勞保局，由企劃管理組吳美雲組長接待，透過影片以及提問，德國夥伴認識了臺灣勞

保、就保、災保、農保和國保；而勞保局與會夥伴也透過此次交流，了解德國制度，雙方互動熱絡。結束勞保局交流活動後，德國夥伴與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所以及政大法研所同學一起午餐，彼此認識與交流。當天下午同學參訪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在蘇慧雯主任與服務站夥伴的介紹下，德國同學深入了解台灣移民業務的輔導，包括對新住民家庭的照顧服務與通譯服務。



圖 19：與吳組長（後排中）及團隊合影



圖 20：與文化及政大法研所同學交流



圖 21：與蘇主任（前排左五）及團隊合影

透過健保署企劃組游慧真組長及團隊的安排，5/7 早上林谷燕老師陪同德國夥伴參訪健保署，由顏家瑞副署長接待，並率領團隊介紹臺灣健保制度，包括健保概覽、健保財源、健保給付與支付、數位醫療，以及試辦中的智慧醫療計畫以及說明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等。對於世界第一一個以社會保險制實施健保的德國，因為採多元保險人制度、健保雙元體制（收入高至某一程度之被保險人可選擇改採私人保險），以及數位醫療在歐盟個資與德國個資法的嚴格管制下所受到的接受與發展限制，德國同學向顏副署長及團隊提出許多問題，進而對我國健保制度有更深的了解。晚上則與東吳法研所同學互動，分享臺德社會福利法制，尤其是就業保險制度的交流。



圖 22：與顏副署長（圖右 7）和團隊合影



圖 23：與東吳法研所同學合影

5/12 德國同學線上參與林谷燕老師的法學德文課程，與課程上同學互動跟對話。當天下午則由本系呂秉翰帶領同學赴立法院參訪。

5/13 上午繼續由林谷燕老師帶領德國夥伴參訪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由王厚誠所長接待。除透過影片認識職安所之外，也在林秋妙主秘和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主任潘致弘

主任的陪同與解說下，體驗了勞安加衛體驗館相關設施，最後並就台德雙方職災保險制度，尤其是職業安全預防及重建的彼此交流。下午則拜訪衛福部長照司，在祝健芳司長和徐鉅美科長的介紹下，德國同學對長照 3.0 政策，尤其是社區共生、醫照整合與數位長照等內容有一概念。此外，長照司也提出德國長照輔具制度是否有導入智慧科技輔具，以及德國對未滿 65 歲失能者、重症兒童的醫療照護等長照保險給付問題，和德國夥伴作進一步交流。



圖 24：與王所長（右 4）和團隊合影



圖 25：與祝司長和徐科長合影

5/20 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我國勞發署與聯邦就業發展署相當，因而此次臺灣學習之旅，本系為除安排拜訪勞發署，也安排勞發署中分署，以及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在勞發署的拜訪，除了勞發署業務外，特定對象組王雅芬副組長率領團隊和德國夥伴交流，尤其是對特定對象中的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婦女再就業，以及對障礙者的就業促進等內容的說明，德國夥伴也提出相當多問題，雙方就臺德制度作一比較分享。此外，雙方也期待未來的互訪和交流。



圖 26：與王副組長（後排左 3）和團隊合影

基於臺灣數位醫療的蓬勃發展，本系為德國同學繼健保制度下的數位醫療交流後，安排了 5/21 的臺中榮總數位醫學部和遠距醫療中心參訪活動。在周元華副院長的說明下，德國夥伴對於臺中榮總榮獲美國 Newsweek 和 Statista 評鑑全球智慧醫院 2026 年第 85 名。對於這樣的智慧醫院，我們幸運地在數位醫療部陳信華主任的報告中，對臺中榮總智慧醫療與人工智慧治理有初步的了解；而在遠距醫療中心陳怡如主任對台中榮總遠距醫療中心的介紹以及實地參訪，有更具體的認識。此外，我們也參觀了臺中榮總的智慧病房，尤其是造型可愛、功能十足的護理協作機器人讓德國夥伴印象深刻。在最後雙向交流之前，我們也實地見識到全自動化檢驗室的超高效率！



圖 27：與周副院長(前排中)和團隊合影



圖 28：與智慧病房團隊及機器人合影

5/22 上午德國同學參訪勞動力發展署中分署，在傅晶如傅副分署長的接待下，德國夥伴除了透過影片認識中分署的任務，尤其是職業訓練業務外，也實地參觀不同的訓練工場、技能檢定，以及高科技職業訓練場域，同時，德國夥伴也透過 VR 體驗車輛噴漆的訓練。下午和晚上則和東海法律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交流，德國夥伴肯定東海同學的英文能力！



圖 29：與傅副分署長合影



圖 30：東海大學校園留影

5/25 則是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參訪，上午由陳靖玟處長主持，於臺中就業服務站進行交流。首先由臺灣夥伴介紹臺灣就業促進制度以及失業保險給付；德國同學則分享當前德國青年就業、數位創新，以及中高齡就業政策。此外，德國夥伴並實地參訪臺中就業服務站當下的服務狀況。下午則參訪東區銀髮服務據點，體驗 AR、VR 以及 AI 面試官。因為東區銀髮服務中心和臺中中心近，所以臨時增加臺中中心行程，同學也藉此更了解中心的業務運作。

5/26 由賴俊帆老師和林谷燕老師帶德國同學赴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參訪交流，由執行秘書吳雪如律師介紹法扶，讓同學了解法律扶助

基金會的任務以及勞動部委托法扶對勞工朋友在訴訟的協助與諮詢服務，以及衛福部委托法扶進行之對的障礙者的法律協助。此外，扶助律師廖怡婷也分享在法扶協助勞工的經驗。最後，法扶讓德國同學參觀實習法庭，讓德國同學留下深刻記憶。



圖 31：與吳執秘（右 5）和廖律師（右 4）合影



圖 32：實習法庭體驗

5/27 參訪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由黃敏偉副院長開場為大家介紹凱旋，隨後在心理治療部鍾素英主任以及企劃室資訊組陳鳳娟組長的陪同之下，首先參訪了智慧醫療，認識 AI 如何回應病人，並展現十足的同理心；接著參觀給藥機器人將注射藥劑從藥品提供處，一路引導病人走向注射室，並將注射劑送達。此外，大家參觀了社區復健中心、長照日照中心與社區據點，以及 Youtube 直播室。隨即回到會議室，由周煌智院長主持參訪心得交流，同時由黃副院長、陳偉任主任回答同學對智慧醫療所提出之問題。結束之後，並參觀圖書館、空中花園以及城堡康家，了解康復之家之作為病人回歸社會的實作與訓練。



圖 33：與黃副院長（前排左 3）團隊合影



圖 34：與周院長和團隊午餐參訪心得交流

5/28 參訪屏東多層級樂活園區。這是一個集合住宿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以及團體家屋等功能的機構。因為德國同學在參訪衛福部長照司時以對長照 3.0 有一個基本的認識，而透過在屏東多層級樂活園區的參訪、鍾宇芯組長和團隊的說明下，德國同學更了解 3.0 政策在實務的落實，同時也體驗健康促進器材。當天下午則聽取屏東縣政府勞青處李雨蓁處長的簡報，了解屏東縣政府對青年就創業府到業務，以及參訪數創展覽——我們一職在——，德國夥伴就此議題相當感興趣，也發現臺德雙方所遇到的共通問題。此外，李處長安排大家品嚐數創中心一樓所進駐之青年品牌點心，讓大家深刻感受到縣府勞青處對青年創業的支持與成果。



圖 35：認識為失智症者建構友善居家環境



圖 36：與李處長（前排左 2）合影

5/29 是德國同學就一個月下來所見所聞的成果發表。與以往不同，今年首次和高雄大學國際事務處林偉如國際長合作，以工作坊方式，由高雄大學林偉如老師、邵惠玲老師、三位同學以及本系林谷燕老師共同參與德國同學的報告。整個一個月下來的學習之旅，德國同學表示此行豐收！我們期待明年另外 6 位同學的到來，也期待今年這 6 位同學就如同 6 顆種子，在未來的日子裡面為臺德的交流成長茁壯！



圖 37：Franziska Algrimm 報告



圖 38：Anna Beier 報告



圖 39：Anna Belack 報告



圖 40：Luisa Küste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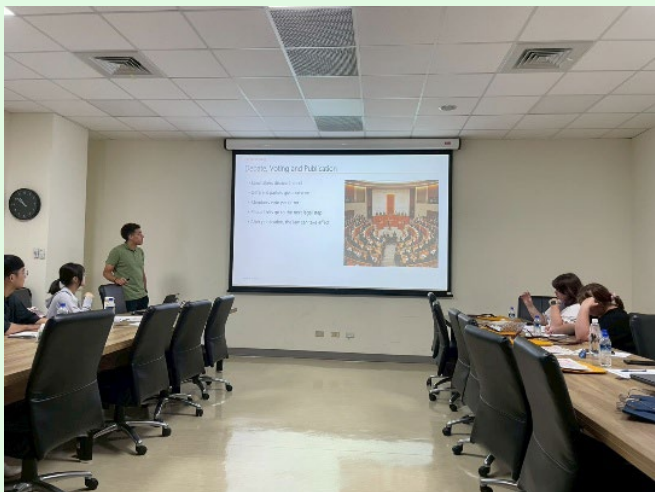


圖 41：Younnes Bellalouna 報告



圖 42：Nick Pentzek 報告



圖 43：成果報告後的午餐交流



圖 44：全體合影（右 1 邵老師，右 2 林偉如老師）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活動報導三 《認識空大圖書館、校史室以及 國會殿堂立法院之旅》

德國勞工附屬大學來臺學習學生，在 5 月 5 日當天由本系呂秉翰老師帶領拜訪本校圖書館及校史館。參訪圖書館時，首先由呂老師介紹了本校的一些學生概況以及使用數位資源的情形，接著由圖書館同仁進行圖書資源的介紹，現場並展示館內所辦理的學生活動（手工技藝）。德國學生表示，圖書館在德國就僅是借用圖書資源而已，鮮少會舉辦讀者的動態藝文活動，對此感到頗為新奇。在參觀完圖書館之後，緊接著一行人移動至本校校史館，由導覽人員進行專業解說，除仔細觀看現場所展示的各類校史文物之外，也針對本校的發展演變進行詳細的說明。最後，則在德國學生練習書法試著書寫自己中文名字的作品當中結束當日的行程。



圖 45：德國學生參訪本校圖書館



圖 46：德國學生參訪本校校史室



圖 47：德國學生一行人在立法院大門合影

5 月 12 日下午由本系呂秉翰老師帶領德國實習學生來到臺灣國會最高殿堂立法院進行參訪，首先由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專員接待，一行人在前往會議室途中，專員沿途特別詳細解說立法院的建築歷史，到達會議室就座後，藉由播放簡報影片介紹立法院議會具體運作情形，結束之後更前往當日尚有院會的立法院進行實地參觀。難得的是，當日會議主席立法院江副院長還特別在院會進行中插播歡迎我們的到訪。對於參訪國會，德國學生反應感到非常榮幸並謝謝系上的細心安排。



圖 48：德國學生一行人在立法院議場合影



圖 49：德國學生參觀立法院院會實況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活動報導四

《空大特教資源中心：在理解與表達中 感受溫暖支持》

為促進國際交流，並增進德國學生對臺灣高等教育中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認識，本校特教資源中心接待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HdBA）6位學生參訪。此次活動以「特殊教育支持與自我表達體驗」為主軸，透過中心介紹、交流分享與表達性藝術活動，帶領學生認識空大成人特殊教育工作的特色，也在溫馨的午後時光中，感受心理支持與自我照顧的重要性。

活動首先由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楊馥榮助理教授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空大學生多為18歲以上成人學習者，年齡、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皆相當多元，也常同時面對工作、家庭與學業等多重角色壓力。因此，空大的特教工作與一般大學有所不同，不僅需要提供課業輔導、個別化學習支持、考試與學習調整等服務，也重視學生在情緒、人際與生活適應上的支持。中心也分享如何透過特教學生活動講座、特教知能研習與特教助理員服務，協助學生在遠距學習環境中獲得更穩定、友善且具彈性的學習資源。

除了認識制度與服務內容，本次參訪也安排德國學生體驗表達性藝術活動——「自畫像」。活動中，學生可以在紙上的任何位置畫下自己，並自由決定線條、顏色、大小與呈現方式。自畫像不強調繪畫技巧，而是鼓勵參與者透過圖像表達當下的自我狀態、情緒感受與內在想像。有些人畫出具象的自己，有些人以符號、色塊或抽象線條呈現心情；在安靜創作的過程中，參與者得以暫時放慢步調，與自己對話，也在分享中看見每個人獨特的生命經驗。

此次活動不只是一次校園參訪，更是一場跨文化的理解、表達與療癒交流。德國學生透過空大特教資源中心的介紹，認識臺灣成人特殊教育在課業輔導、個別化學習支持與人文關懷上的實踐；也在自畫像創作中，體驗表達性藝術如何成為舒壓、覺察與自我照顧的媒介。這個溫馨的下午，讓來訪學生在交流中更加認識空大的辦學特色，也在創作與分享中感受教育支持不只是制度與服務，更是一份看見差異、理解需求，並陪伴每一位學習者前行的柔軟力量。



圖 50：參訪特教資源中心



圖 51：自畫像體驗活動



圖 52：透過創作體驗舒壓與自我表達



圖 53：在表達性藝術體驗中放鬆身心、感受自我覺察的溫暖力量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活動報導五

《跨國視野下的身心障礙者賦權與就業 服務：陽光基金會參訪紀實》

一、參訪背景與問題意識對接

115年5月11日，本系賴俊帆老師帶領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HdBA)學生，前往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參訪與實務交流。對於這群未來回到德國，將在各就業服務中心(Agentur für Arbeit)服務的德國學生而言，如何協助生心理遭受創傷的障礙者重返勞動市場，是實務問題，也是跨國社會政策比較的核心主題。特別是來自Mönchengladbach(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的城市)的學生Anna Beier，其本次來臺學習結束後的報告主題即聚焦於「臺灣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政策(Arbeitsförderung in Taiwan: Menschen mit Behinderungen im Fokus)」。

德國擁有極為嚴謹的「身心障礙者強制雇用配額制(Beschäftigungspflicht)」以及高度組織化的「庇護工場(Werkstätten für behinderte Menschen, WfBM)」制度；因此，本次參訪帶領德國學生(帶著與此相關的背景意識)，試圖理解臺灣在面對顏面損傷和燒傷者(陽光基金會主要的服務對象)及其他障礙類別時，如何透過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力量，構築起兼顧「醫療復健」與「職業重建」的整合性支持網絡。

二、現場考察與陽光實務運作觀察

參訪行程首先由陽光基金會的國際事務組經理白瑪莉(Marie-Claude Pelchat)向德國學生簡報陽光基金會的核心願景與服務架構：陽光基金會不只提供生心理重建，更將「職業重建」視為障礙者重拾生命尊嚴與社會參與的關鍵。隨後，白瑪莉介紹陽光基金會所經營的庇護性就業職場(如陽光汽車美容中心與相關社會企業據點)的營運，包含無障礙環境改裝、職務再設計(Job Accommodation)以及專業就業服務員(就服員)與職能治療師的協同工作模式。協同工作模式中，就服員將複雜的汽車美容工序，拆解為適合不同損傷程度障礙者操作的標準步驟，並透過視覺化圖示與輔具，降低工作門檻。這種以「優勢觀點

(Strengths Perspective)」為基礎的實務操作，打破了過往將障礙者視為「勞動力邊緣人」的刻板印象。

三、焦點提問與回應交流

陽光基金會的燒燙傷服務中，「壓力衣」的製作與提供服務使用者使用，是相當重要的輔具。德國學生提問：在生理重建服務項目中，我們看到許多嚴重燒燙傷的傷友全身穿著極為緊繃的「壓力衣(Pressure Garments)」，這在復健與未來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輔具角色？另外，這種高昂且需要定期汰換的量身定製輔具，臺灣的國家社會保險(如全民健康保險)或政府福利制度是否有提供補助？」瑪莉回應：壓力衣是燒燙傷病友在增生期抑制疤痕肥厚(Hypertrophic Scar)最重要的生理輔具。它透過物理壓迫，限制疤痕組織的血流與膠原蛋白無序增生，能有效防止關節攣縮與變形，這是傷友未來能否保有肢體勞動能力、重返就業市場的關鍵。然而，在臺灣的醫療體制中，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健保)原則上並不給付屬於個人復健商品的壓力衣。目前的補助主要是採取「雙軌制」--傷友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可向地方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但因官方補助有其額度上限與一年僅能替換兩套的申請限制(而壓力衣因汗水侵蝕與鬆弛，一年往往需要3-4套以上)，陽光基金會在此扮演了關鍵的「制度補充」角色。陽光透過社會募款成立補助專案，全額或部分差額補助經濟弱勢傷友的壓力衣製作費用，並由陽光自營的專業織製部門量身打造，確保基本人權與復健不因社會政策的制度漏洞而中斷。」

接著，陽光的服務對象包含「所有顏面損傷者」。造成顏損的原因之一為口頸部癌症(口腔癌)，其盛行率，與臺灣特有「檳榔文化」有密切關聯。德國學生聚焦社會倡導與預防醫學而提問：我們注意到陽光基金會的服務對象，除了傳統的火災或意外燒燙傷外，還包含了大量的「口頸部癌症病友」。在德國，癌症病友多由一般醫療或防癌組織協助。為什麼臺灣會將口腔癌友納入顏面損傷的社福網絡？此外，我們常聽到臺灣在推動「戒檳榔(Betel Nut)」的社會教育，這與陽光基金會的倡導工作有何關聯？瑪莉回應：這是臺

灣極具在地性 (Localized) 的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課題。在臺灣，口腔癌高居男性癌症發生率與死亡率的前茅，而其核心致癌成因與臺灣本土勞工階層中盛行的「檳榔文化」有強烈關係。口腔癌病友在經過手術切除病灶與放射線治療後，往往面臨嚴重的顏面外觀毀損、口語表達障礙、吞嚥困難以及肩頸肌肉攣縮，讓他們在重返勞動市場時，面臨比一般障礙者更嚴苛的社會歧視與心理汙名。因此，陽光將他們納入核心服務對象，提供生心理重建與就業媒合。同時，陽光深信「預防重於治療」。陽光的社會教育團隊走入社區、校園與勞工職場（如建築工地、運輸車隊），進行強力的「戒檳榔與健康倡導」社會教育。這不只是降低國家醫療健保的負擔，更是從根本上阻斷底層勞工因嚼檳榔致癌而導致家庭經濟崩解、陷入貧窮循環 (Poverty Trap) 的結構性風險。這也是臺灣民間非營利組織首將「下游的福利救助」與「上游的公共衛生預防」結合的實務典範。

在德國，法律規定雇主必須達到 5% 的身心障礙者進用率，否則必須繳納「補償金 (Ausgleichsabgabe)」。

德生表示，臺灣也有類似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機關 3%、私立 1%）。但在實務上，臺灣企業是否傾向於「寧可繳交差額補助費，也不願足額進用」？陽光基金會在促進「支持性就業」與「一般性就業」時，如何翻轉企業雇主的刻板印象？實際上，這切中了臺灣身心障礙就業政策的問題所在。瑪莉回應，確實有部分大型企業、特別是高科技產業，早期傾向繳納差額補助費。但陽光基金會採取的方法是「企業倡導與職務再設計的雙軌策略」。陽光不只跟企業談社會責任 (CSR/ESG)，更直接由基金會開設加油站與洗車中心，帶著職能治療師與就服員進駐現場，設計適合障礙者的工作內容，將工作進行「職務拆解與重組」。實際上的效果可以發現透過職務再設計後，身障員工的穩定度與產出不輸一般員工，甚至能提升團隊凝聚力時，態度就會從被動合規轉為主動接納。」



圖 54：德生提問與機構回應

最後，德國學生說明：在德國，WfBM（庇護工場）的勞工往往無法獲得市場基本工資，這在德國國內引發了許多關於「勞動剝削」或「隔離」的倫理辯論。臺灣的庇護工場在法律上如何定義這些障礙者的勞工身分？陽光基金會如何協助他們轉銜 (Transition) 到競爭性勞動市場，而不是被長期「機構化」在庇護工場裡？當然，在目前臺灣的《身權法》規定，庇護工場與身心障礙者之間屬於勞雇關係，原則上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其薪資可以根據其「產能核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瑪莉回應，陽光非常重視「流動性」而非「長期隔離」。陽光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定位為「職業訓練與信心重建的跳板」。每一位進入陽光庇護職場的夥伴，都有一個個人化的「職業重建計畫」。陽光會定期進行產能評估，一旦其工作技能與社會適應達到標準，就服員將考量身障員工的意願，啟動轉銜機制，媒合他們進入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陽光的終極目標是讓障礙者融入真正的社區與主流勞動市場。

四、結語與反思

參訪尾聲，賴俊帆老師引導臺德雙方進行總結。德國學生深刻體會到，臺灣雖然在福利國家的法制化規模上與德國有所差異，但臺灣民間非營利組織所展現出的靈活性、對企業雇主的彈性說服策略，以及高度精細的在地化職務再設計，補足了剛性法令的不足。這場參訪除了有助於德生了解台灣非營利組織在社會福利服務上的角色功能定位外，也為臺德兩國在「障礙者勞動權益與主體性賦權」的部分進行了實務交流。



圖 55：參訪尾聲與合照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活動報導六

《就業諮商服務與本校基隆中心： 心理諮商服務與心靈之旅》

本系林丞增主任與楊馥榮助理教授接待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Labour Studies, HdBA）6位德國學生來臺參訪，並安排走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諮商所」、新北市「南方諮商所」、基隆市「耘心諮商所」及「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中心」。此次參訪以「心理支持、諮商服務與成人學習場域」為核心，帶領學生從不同專業現場理解臺灣心理諮商服務的發展與實務樣貌。

首先參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諮商所」，認識心理諮商所如何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支持與專業助人服務。透過現場介紹，德國學生得以了解臺灣諮商心理師的工作內容、諮商空間的設計理念，以及助人工作中對安全感、隱私與專業倫理的重視。心田諮商所所營造的溫暖氛圍，也讓學生看見心理支持不只是技術性的介入，更是一種尊重個體生命經驗的陪伴。德國學生爭相搶著試作 HRV 壓力檢測服務，一台小小的設備，連接著受試者的耳朵，只需要三分鐘，快速提供客觀的檢測數值，解讀受試者身體的訊號，再透過會談找到對自己壓力因應與調適，在忙碌生活中維持活力、增進放鬆。

接著參訪新北市「南方諮商所」，進一步認識不同諮商機構的服務特色與專業定位。南方諮商所展現了心理諮商在情緒困擾、人際關係、生活壓力與自我探索等議題上的實務應用；基隆市的「耘心諮商所」讓學生看見諮商空間如何結合人

文關懷與心理專業，協助個案在安全、穩定的關係中整理內在經驗。透過多個場域的比較，學生不僅理解臺灣心理諮商服務的多元面貌，也對助人專業如何回應現代社會的心理健康需求有更深刻的體會。

此外，本次參訪亦安排德國學生至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中心，認識空大成人教育與在地學習支持服務。基隆學習中心作為成人學生重要的學習據點，不僅提供課程、行政與學習資源，也承載著協助成人在工作、家庭與學習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功能。對來自德國的學生而言，空大的遠距教學與學習中心制度，展現了臺灣成人教育在彈性學習與終身學習上的特色。

透過心理諮商場域與成人學習中心的實地參訪，德國學生不僅看見臺灣在心理健康支持、諮商服務與成人教育上的實踐經驗，也進一步理解助人專業如何在不同文化與社會脈絡中回應個體需求。此次交流亦讓本校有機會向國際學生分享在地教育、終身學習與心理支持服務的發展成果，促進跨文化理解與專業對話。未來期待持續透過國際交流，連結不同國家的教育與助人工作經驗，開展更多具有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合作可能。



圖 56：參訪心田諮商所（心田諮商所吳心理師右1、盧心理師右2）



圖 57：參訪南方諮商所（羅惠群所長左2）



圖 58：學生體驗 HRV 壓力檢測



圖 59：參訪基隆耘心諮商所，鍾翰陞所長（中）



圖 60：參訪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圖 61：參觀基隆彩虹屋

【文/圖：林烝增老師、楊馥榮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活動報導七

《跨國勞動力流動、人權保障與地方治理：基隆外籍漁工的社工服務（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與外事治安管理（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參訪與交流紀實》

一、參訪背景與問題意識的對接

115 年 5 月 15 日，本系賴俊帆老師，帶領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HdBA）學生，前往北臺灣重要的漁業與外籍勞動力門戶--基隆，進行一場結合「非營利組織民間倡導」與「地方政府行政治理」的雙軌參訪交流。上午首先拜訪「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經營的基隆正濱漁港外籍漁工社工服務據點」；下午則驅車前往「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參訪交流。

全球化下的跨國勞動力流動（Migrant Labor）是當代社會學與社會政策研究的核心。對德國學生而言，德國自二戰後的「客工計畫（Gastarbeiter）」到近年面對歐盟內部流動及難民湧入的就業整合（Job-Turbo），對於外籍勞動力的多元文化融合、勞動權益保障有著長期的制度經驗。然而，臺灣的東南亞移工體制（尤其是高度孤立、位於雙元勞動市場外緣位置的外籍漁工）對德國學生而言是一個全新且震撼的案例。此行主要讓德國學生對比民間倡議與官方治理在保障移工權益、維護社會秩序之間拉鋸與協調的現況。

二、現場考察與港區印尼漁工深度對談

在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李正新副主任（兼任社會工作督導）的帶領與即時口譯協助下，德國學生頂著海風和烈日，實際走訪了基隆正濱漁港。除了觀察社工行動服務站與漁船艙底的惡劣生活環境外，參訪學生更在港邊的「穆斯林祈禱室」中與兩名剛結束作業、正準備修補漁網的印尼籍漁工進行深度對談。兩位來自印尼的漁工，面帶靦腆透過即時口譯（李正新副主任協助中文-印尼文雙向口譯，賴俊帆老師協助中文-英文雙向口譯），向德國學生傾訴他們跨海討生活的日常。德國學生們展現了極高的專業敏銳度，圍繞著「居住環境」、「勞動時間」、「人身自由」與「休假制度」等移工人權議題展開詢問。其中，德國學生特別關心：「你們來到臺灣之後，大概多久

才可以回去印尼看家人一次？這中間的請假制度是怎麼運作的？」



圖 62：漁港邊的講解說明

印尼漁工們無奈地苦笑，表示這完全取決於「合約長度」與「雇主（船東）的態度」。一般而言，兩年至三年的合約期間內，除非家逢巨變（如父母病危、喪葬等重大變故），否則漁工幾乎不可能在中途請假返回母國。一方面是港區作業有其季節性（如捕小卷或白帶魚的旺季），船東不可能在缺工時放人；另一方面，來回的跨國機票費用對他們而言是極沉重的負擔。一位漁工直言：「我們請假回去，不只賺不到錢，還要自己付機票，甚至可能面臨合約被船東終止的風險，所以大家都是咬著牙，等兩、三年合約全部走完，才可能回鄉探親。」這段與一線勞動者的直接對話，讓德國學生深刻體會到，在跨國資本與權力不對等的結構下，移工的「返鄉權」與「請假權」在實務上受到了多麼巨大的限縮。



圖 63：和印尼籍漁工的對談交流（右 1 為歐全、右 2 為多里分別來台工作 10 年、14 年）

三、臺灣外籍漁工之勞基法適用爭議

針對漁工的處境，德國學生也向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李副主任提出了法律層面的質疑：「臺灣的外籍漁工，是否完全適用臺灣的《勞動基準法》？法律上難道沒有強制規定特別休假或請假返鄉的保障嗎？」這個提問直接切入了臺灣漁業移工政策最核心的「雙軌制」爭議。在臺灣，外籍漁工依招募管道分為兩種完全不同的法律身分：

1. 境內聘僱漁工（適用《勞基法》）：經由勞動部核准引進、主要在臺灣近海（12 海浬內）或經核准之沿岸漁船工作的漁工。這類漁工在法律上「完全適用」臺灣的《勞動基準法》，享有基本工資、工時限制、例假與特別休假（特休）之保障。因此，理論上他們依法享有請假及特休返鄉的權利。然而，實務上因為漁業勞動的特殊性與私人仲介的控制，勞檢員難以登船檢查工時與休假，導致《勞基法》在港區往往形同具文，漁工依舊難以落實請假制度。
2. 境外聘僱漁工（不適用《勞基法》，適用《遠洋漁業條例》）：由農業部漁業署管轄、直接在海外基地招募並隨遠洋漁船在公海作業的漁工。這類漁工「完全不適用」臺灣的《勞基法》，其勞動權益僅受《遠洋漁業條例》下的行政辦法保障。雖然近年政府提高了其境外基本工資與保險，但其工時彈性極大、缺乏勞檢，且合約中關於「返鄉休假」的規定通常被轉嫁為「合約期滿由船東負擔回程機票」，導致他們在數年的合業期間內，形同被孤立於公海或異鄉，完全無法行使一般勞工的請假與返鄉權。

四、德國學生與印尼漁工的提問焦點、經驗分享與交流回應

1. 德生經驗分享：德國對外籍移工的等同原則與法制規範

在理解了臺灣漁工的雙軌制與勞基法落實困境後，德國學生主動分享了德國在對待非歐盟國家勞工（Third-Country Nationals）的法制經驗，為現場帶來了深刻的跨國政策對比：在德國的法律架構下，「國內勞工與外籍勞工的法律等同原則（Gleichbehandlungsprinzip）」是不可撼動的基本原則。無論外籍勞工來自歐盟內部還是印尼、

菲律賓等第三國，只要他們在德國境內合法受僱，就必須百分之百適用德國的《聯邦休假法》（Bundesurlaubsgesetz）與各行業的團體協約（Tarifvertrag）。德國法律規定，所有勞工每年至少享有 24 個工作日的帶薪法定特休。更重要的是，德國的就業服務中心（BA）與海關聯邦財政局下的「金融控制黑工辦公室（FKS）」擁有極大的執法權，會定期且嚴格地對雇主進行勞檢。如果德國雇主敢以「產業特殊性」為由，剝奪外籍勞工的請假返鄉權，或是不給付基本工資，雇主將面臨天文數字的罰款甚至刑事責任。在德國，我們無法想像會有一群合法引進的勞工，卻被排除在國家核心勞動法典之外。

2. 印尼漁工提問焦點：在德國，當地人看到外國工人時，是僅僅把他們視為工人，還是視為可以與之互動的鄰居？德國如何幫助外國人融入當地生活？

德國學生回應，這是一個非常震撼的提問。在德國，這依然是一場「正在進行中、且充滿拉鋸的社會運動」。實務上，德國社會確實存在一部分人，僅僅把外籍勞工當作填補勞動力短缺的「工具人」（這也是德國社會學家經常批判的「客工心態」）。但同時，有更多的人、社群與政策工具，正在極力將外籍勞工轉化為我們真正的「鄰居與公民」。我們現在是透過以下幾種制度與實務，來幫助外國人融入並成為「鄰居」：

- (1) 「歡迎文化（Willkommenskultur）」的地方實踐：德國許多社區會發起「鄰里夥伴計畫（Patenprogramm）」。當社區搬進外籍勞工時，在地的德國志工會主動一對一對接，帶他們認識社區環境、教他們怎麼垃圾分類、一起去超市購物、邀請他們參加社區的夏日烤肉派對。
- (2) 語言與文化融合課（Integrationskurs）：語言融入很重要。德國政府大量資助外籍勞工修習語言與歷史文化。我們不希望外國人下班後就被隔離在偏遠的宿舍裡。當外國人學會基本德文，能跟路上的德國阿嬤打招呼、能跟隔壁鄰居抱怨天氣時，他們在當地人眼中，就不再只是「工廠裡穿制服的工人」，而是「住在隔壁、活生生的鄰居」。
- (3) 新《國籍法》的全面轉向多元主體性

的承認：德國在 2024 年全面放寬了國籍法，只要在德國合法工作生活 5 年（特定優秀者 3 年），就可以申請入籍，且允許保留原國籍。這項政策的根本精神就是：這些來到德國流汗工作的人，不是過客，他們就是未來的德國人，是我們的同胞與鄰居。

3. 印尼漁工提問焦點：對於在德國工作的外國人來說，如果他們感到思鄉或憂鬱，德國社會是否提供諸如教會或社區中心之類的支持系統？

德國學生的回應：德國社會非常理解，跨國移工在面對語言障礙與文化衝擊時，極易陷入心理健康困境。在德國，有非常成熟且龐大的「第三部門與教會支持網」：

- (1) 兩大基督教福利組織：天主教的「卡里塔斯（Caritas）」和新教的「迪亞科尼（Diakonie）」，這兩個組織在德國各個城市、港口都有極為綿密的基層服務據點。不只提供宗教撫慰，更開辦「移工諮詢中心（Migrationsberatung）」，配有專業社工，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德文學習班、社交聯誼活動，完全不論宗教背景為何，即便你是穆斯林或佛教徒，他們都會進行社會服務。
- (2) 外國人諮詢委員會（Ausländerbeirat）與移民社群：德國各地方多設有官方補助的「移民社區中心」。在這裡，各國移工（如印尼社群）會定期聚會、舉辦傳統節慶（如印尼獨立日、開齋節等）。德國政府會撥款補助這些活動，讓外國人在異鄉找到「母國文化的根與連結」，是抵抗憂鬱與思鄉最良善的解藥。



圖 64：在正濱漁港邊穆斯林祈禱室前的合影

4. 德生提問焦點：如何跨越官方執法與民間

倡議/服務的鴻溝與連結？

德國學生提問：「既然臺灣境內漁工在法律上適用《勞基法》，但實務上卻因為港區的特殊性而無法落實請假與返鄉；而境外漁工更被排除在《勞基法》之外。那麼在這種官方執法結構性失能的情況下，民間 NGO 與地方外事警察，如何實質保障這些印尼漁工不走向「失聯」或遭到「強迫勞動」？李副主任回應：德國學生的分享讓我們深刻感受到社會國執法的力量。在臺灣，面對法律適用與執法的落差，我們採取的是「多方安全網與跨界合作」。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民間 NGO）的做法是「培力（Empowerment）與實體圍堵」。我們直接在港區用印尼文開設權益課程，告訴漁工：不論你是境內還是境外，只要你遭到虐待或不允許請假就醫，你都有權利撥打 1955 專線申訴。我們也透過發放禦寒衣物與生活關懷，建立起信任感，讓漁工知道在港邊有一個據點隨時在保護他們。

相關的問題，在移動到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時，德生也同時提問。林宏明科長則強調「從治安維護延伸至人權守護」。警方在港區巡邏或處理漁工衝突時，現在都配置了外事警察與專業通譯。外事科非常清楚，漁工無法請假、長期與家庭隔離，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與失聯動機。因此，當發現有漁工因合約糾紛或不當對待而情緒不穩、甚至意圖離開漁船時，警方不會只當作治安事件處理，而是立刻啟動與勞政機關、新事社福中心的聯防機制。警方執法，NGO 協助先行安置，並透過行政力量對不良仲介與船東施壓，強迫其履行合約中的薪資與合理的請假安排。唯有透過這種官方執法與民間倡議的緊密合作，才能在法制尚不完美的現狀下，為印尼漁工撐開人權的保護傘。



圖 65：與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林宏明科長、陳明弘警務佐的對談交流

五、結語與反思：跨國比較制度的火花

這場跨越港區與警局的參訪行程，給予德國學生一堂深刻的「跨國勞動政治學」，用來了解台灣的「地方政治-民間協力」在「實務上的務實」作法。賴俊帆老師在最後的座談中指出，跨國勞動力治理是全球化國家共同的挑戰。德國學生帶著本國「法律等同原則」的剛性觀點，撞擊了臺灣「雙軌彈性體制」的實務現場。印尼漁工對於請假返鄉的無奈期盼、臺灣勞基法適用上的結構性困境，以及德國嚴格勞檢的經驗分享，在基隆港邊交織成一幅複雜的國際人權圖景。這場參訪不僅充實了德生關於社會安全與勞動市場實務的學習深度，更讓臺德雙方在「跨國勞動人權與地方治理」的學術與實務對話上，激盪出具批判性與建設性的交流火花。



圖 66：基隆市警察局前的合影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各國奇誕規定》

11. 禁止提供「愛情服務」

在臺灣，對於所謂的「八大特種行業」尚無中央法律層級之專法予以管理，目前只有每個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自治規範，例如：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特定行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反觀日本，對於風俗營業（如酒店、舞廳、酒吧、電子遊藝場、柏青哥店等，相當於臺灣的特種行業）則有全國性的專法規範，即「關於風俗營業等之規制及業務適正化等之法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一條立法

目的明訂：「本法旨在保持善良風俗與清淨的風俗環境，並防止妨礙青少年健全發育之行為。為此，特針對風俗營業（特種行業）及性風俗相關特殊營業等，限制其營業時間與營業區域，並管制未成年人出入該類營業場所；同時，為了助益風俗營業之健全發展，亦採取促進其業務適正化（導正經營）等措施。」在此部法規限制之下，日本的風俗營業得以正當存在並合法經營的。不過近年來，日本牛郎店利用「色戀營業」導致女顧客欠下巨額債務，甚至最後導致被迫從事賣淫的案例劇增，形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為此，在2025年（令和7年）6月28日增訂了第18-3條（顯著妨礙顧客正常判斷之行為的規範）：「經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營業之風俗營業者，於其營業相關事項上，不得為下列行為：……二、明知顧客對接待從業人員抱有戀愛感情或其他好感，且顧客誤信該接待從業人員對其亦抱有同樣感情，卻利用此種情況，以下列行為使顧客困惑，進而使其從事遊興或飲食行為：（一）告知顧客，如不進行遊興或飲食，將導致其與該接待從業人員之關係破裂。（二）告知顧客，為避免該接待從業人員遭受違反其意願之降職、調職或其他業務上不利益，顧客進行遊興或飲食乃屬不可或缺。……」上述規定嚴格限制不得以感情操弄方式作為風俗營業手法，可謂以世俗法律去强行介入感情世界（即便可能是假感情），固然此次修法旨在保護消費者，但也難以想像若真有糾紛時，屆時在法庭上要如何舉證證明兩人感情這件事究竟是真還是假。（「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的全文內容請參見 https://laws.e-gov.go.jp/law/323AC0000000122/20270401_506AC0000000060?occasion_date=20270401）

12.毛小孩的天堂國度

今年國內有一則判決與毛小孩有關而引發注目，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81號刑事判決，案情大致是被告不滿告訴人所飼養寵物狗「豆子」對其吠叫，竟手持水果刀攻擊本案犬隻致其身體部位受有明顯刀創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後法院判決被告無罪。本案中，法官請告訴人即證人協同「豆子」到庭，由法官親自和「豆子」互動，以進行勘驗，因難認有檢

察官所指作為寵物喪失重要功效，故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法官在判決書中特別附記（節錄）：「當前的法律構成要件，仍停留於保護『物』的完整性，而非守護『生命』的尊嚴，在法律的天平上，一個毛孩子的所受到的傷害可能被簡化為市場價格的增減；但在飼主的心中，那是這輩子再也無法複製的唯一，這種認知上的斷層，使得法官處理本案時，即便做出了正確的判決，也難以撫平當事人心中的創傷，所以法官仍必須嚴厲的譴責被告魯莽行徑，被告絕對不能誤以為這樣的判決結果代表自己所作所為不該被非難，只是在目前法律的限制下，無法給予相對應的刑責。」相對於臺灣現行法律體系的受限，毛小孩在瑞典受到的保護與愛護迥然不同，瑞典的「動物福利法」（Djurskyddslag）可說是舉世聞名，台灣即便也有「動物保護法」，但遠遠不及前者。瑞典動物福利法是關於照護寵物的核心法律，瑞典中央行政命令「動物福利法規」（Djurskyddsförordning）則是將動物福利法的原則性條文轉化為具體的行政框架，並授權給國家農業局制定最底線的執行細則。瑞典農業局（Jordbruksverket）根據以上的規範及授權，進一步針對犬貓飼養頒布法定公告如下：（一）狗狗至少6小時外出一次：出自農業局針對全瑞典犬隻照護的強制性通則（Allmänna råd），明定成犬白天不可獨處或排泄超過6小時，幼犬要求則更嚴格。（二）貓咪每日2次社交互動與環境豐富化：出自農業局特別針對貓隻福祉的法定指導方針，明文規定飼主每天至少需對貓咪進行2次巡查、照料與社交互動，且室內必須具備垂直攀爬空間及抓板。至於瑞典各郡的地方行政管理局（Länsstyrelsen）會負責指派動保檢查員進行實地抽查與執法。我們常說，一樣是人，處境各有不同；現在則可以說，一樣是毛小孩，處境也是有所不同，但生活在瑞典簡直是天堂國度。（瑞典動物福利法的全文內容請參見 <https://lagen.nu/2018:1192?cs=0&hl=zh-TW&biw=1920&bih=911>）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比利時最高法院》

比利時是聯邦國家，與許多國家司法制度很不相同的是，比利時法律制度以法語、荷語、德語三語區為基礎，許多法院按語言區設立，但司法制度仍保持單一聯邦體系。與臺灣司法類似的是，行政訴訟與普通訴訟（民刑事）是兩套各自獨立的法院體系，在行政訴訟與普通訴訟之外，還有所謂憲法法院。至於比利時普通法院的審級制度原則上也是以「三審」為基本架構（如下圖藍色區塊），至於最高法院，正式名稱實為「破棄法院」（Court of Cassation），是普通司法系統的頂端，不重新審查事實，只審查下級法院有沒有正確適用法律，如果發現法律適用錯誤，它不會自己改判，而是「破棄」原判決，把案件發回另一所上訴法院從頭重審。這套機制的目的是統一全國的法律解釋，而非替當事人翻案。



圖 67：比利時普通法院體制

比利時最高法院（破棄法院）位於首都布魯塞爾普拉爾特廣場（Place Poelaert）1 號的「布魯塞爾司法宮」（Justitiepaleis van Brussel）。布魯塞爾司法宮建於 1866～1883 年，歷時 17 年，當時是 19 世紀所建的世界最大單體建築，其後亦歷經數次的翻新及重建。它以古典希臘羅馬風格建造，比羅馬的聖彼得大教堂還要大，至今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司法宮殿。由於建築量體頗為宏鉅，Victor Horta 曾將之評論為「一座巨人般（獨眼巨人式）的建築風格，彷彿出自不識人間尺度的造物之手」（A cyclopean architecture, dreamed up by hands unaware of the human scale.）。除司法宮內部高達 328 英尺（100 公尺）的開放式大廳令人驚嘆外，司法宮的外觀曾被 Victor Hugo 稱之為「偉大的墨水瓶」（The Great Inkwell）。司法宮圓

頂由 8 根巨大的科林斯柱支撐，頂部覆蓋著銅質瓦片，在陽光下呈現出獨特的綠色光澤。圓頂四角則有四尊青銅雕塑，分別代表正義（Justice）、仁慈（Clemency）、力量（Power）與法律（Law）。二戰期間，不但希特勒派員考察這座建築，後來的秘魯利馬的司法宮亦是仿照布魯塞爾司法宮所設計的。由於比利時最高法院官網並無司法宮建築的深入介紹說明，以下僅就搜尋到的照片與讀者分享之。



圖 68：布魯塞爾司法宮；來源：wikipedia



圖 69：司法宮正面景象；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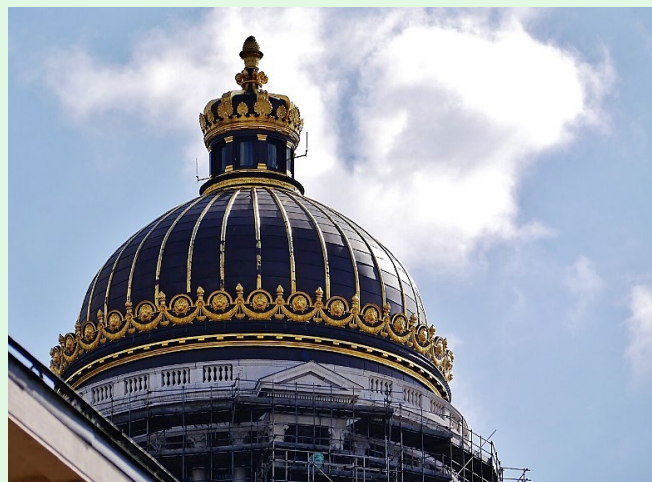


圖 70：司法宮穹頂；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圖 71：司法宮穹頂周圍四座銅像（養護圍籬內）；
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圖 74：司法宮大廳；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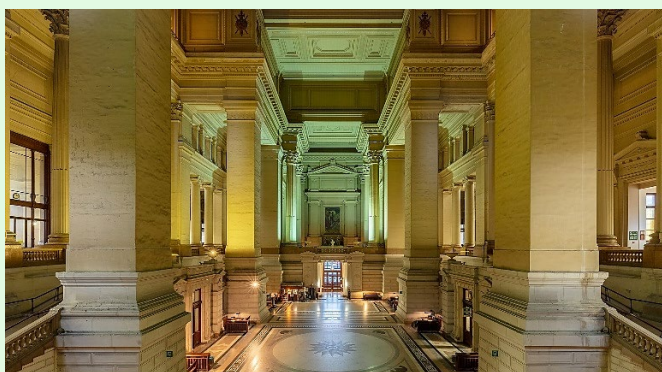


圖 72：司法宮大廳內景；來源：wikipedia



圖 75：司法宮中心圓頂；來源：wikipedia



圖 73：司法宮主入口大廳；來源：wikip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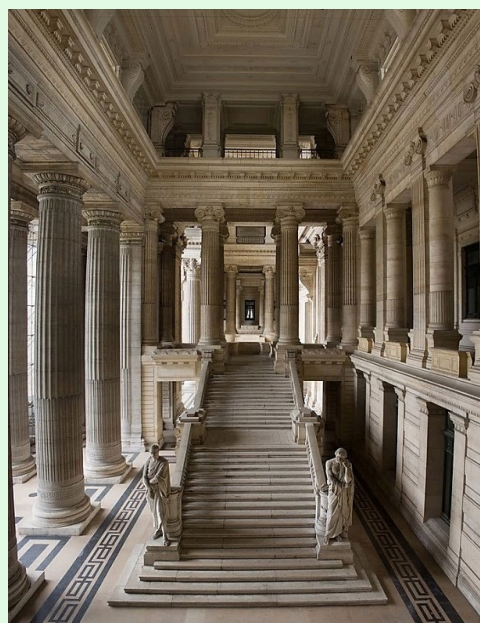


圖 76：司法宮廳內大理石樓梯；來源：wikip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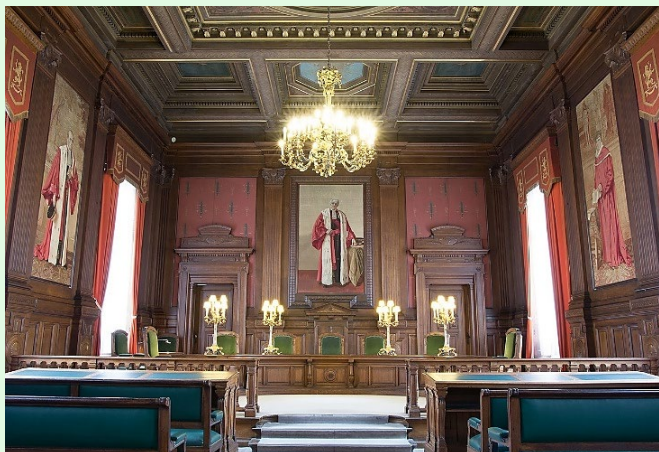


圖 77：司法宮最高法院法庭；來源：wikipedia



圖 80：秘魯司法宮（上）幾乎複製比利時司法宮（下），只差沒穹頂；來源：Ville de Bruxelles FB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圖 78：司法宮長廊；來源：比利時最高法院官網



圖 79：比利時最高法院法官法袍；
來源：比利時最高法院官網

《在建築中看見性別平等：從林徽音到修澤蘭的女性專業身影》

上一期學訊中，我們介紹了淡江大橋背後的重要推手——建築女爵士札哈·哈蒂。延續女性建築師與性別平等的主题，本期將把視角轉向華人建築史，介紹兩位具有代表性的女性建築師：林徽音與修澤蘭。透過她們的生命歷程與建築作品，我們得以看見女性在專業領域中展現的才華、堅持與時代意義，也進一步理解女性如何在建築史中留下不可忽視的身影。

談到建築，我們常想到宏偉的屋頂、穩固的柱樑、精密的工程與城市的天際線；然而，建築不只是空間的設計，更是時代價值的呈現。當我們從性別平等的角度重新觀看建築史，會發現許多女性曾在不被看見的位置上，承擔知識、技術與美感的創造工作。林徽音與修澤蘭，正是兩位值得被重新介紹與理解的女性建築先行者。

林徽音出生於 1904 年，是中國近現代重要的建築學者與作家。談到林徽音，許多人首先想到的是她的文學才情與傳奇人生；然而，她不只是文學史上的才女，更是建築史上極具代表性的女性知識分子。她曾赴美學習建築相關課程，在當時女性進入建築專業仍受到制度限制的年代，林徽音因女性身分無法正式取得建築學位，只能

註冊於美術課程，卻仍持續修習建築設計、建築史等課程。這段求學經歷，展現了女性在制度限制下追求專業知識的堅定力量。

在建築研究與文化保存的工作中，林徽音與梁思成等人投入中國古建築的調查與研究，參與建築設計、測繪、分析、書寫與詮釋，對保存傳統建築文化具有重要貢獻。她的工作並非只是「協助」男性學者，而是以建築學者的專業眼光，參與建築知識的建立與文化保存。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林徽音的一生提醒我們：女性的才華不應被簡化為浪漫傳奇或文學氣質，更應被放回專業歷史脈絡中，重新看見她作為建築學者的知識貢獻。

若說林徽音代表了近代女性進入建築知識體系與文化保存工作的艱難歷程，那麼修澤蘭則是臺灣戰後建築史中不可忽略的重要女性建築師。修澤蘭出生於 1925 年，畢業於遷臺前的中央大學建築系。1949 年來臺後，她投入工程與建築設計工作，並在當時以男性為主的建築專業場域中，憑藉扎實的專業訓練與持續實踐，走出屬於自己的建築道路。她後來以「臺灣第一女建築師」之譽為人所知，並在男性主導的建築專業場域中，走出屬於自己的建築道路。

修澤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是陽明山中山樓，中山樓不只是政治與歷史場域，也是一棟結合傳統形式、現代工程與地景條件的建築。它坐落於陽明山自然環境中，建築量體、屋頂形式與空間氣勢，都呈現出特殊的時代意義。除了中山樓，修澤蘭也設計中山女高校門及禮堂、新店花園新城、日月潭教師會館、宜蘭高中圖書館、蘭陽女中科學館等，這些建築不只展現形式美感，也承載了教育、居住與公共生活的記憶。

從性別平等的觀點來看，林徽音與修澤蘭的生命故事具有多層重要意義。首先，她們都進入了當時高度男性化的建築專業領域，展現女性不僅能在文學、照顧或輔助性工作中發揮長才，也能在工程、設計、測繪、規劃與公共建設等專業領域中扮演關鍵角色。其次，她們的經歷提醒我們，性別不應成為限制個人專業發展的理由。真正影響一個人能否在專業領域中發光發熱的，應是能力、熱情、專業訓練與實踐機會，而非性別身分。第三，她們的故事也讓我們看見，歷史書

寫本身同樣需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若缺乏重新整理、詮釋與介紹，許多女性的專業成就容易被置於輔助位置，甚至被簡化為「某某人的妻子」、「某某團隊成員」或「才女」等附屬敘事，而忽略了她們作為專業者本身的獨立貢獻與歷史價值。

建築是凝固的時間，也是社會價值的空間化，當我們走進一棟建築，看到的不只是磚瓦與樑柱，也能看見設計者如何理解人、生活與時代，林徽音與修澤蘭用她們的專業，為建築史留下女性的名字，也為後來的學習者留下重要啟示：性別平等不是把女性放進歷史的註腳，而是重新檢視誰曾經創造知識、誰曾經建構空間、誰又曾經被忽略。

今日我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不只是討論權利與保障，更是學習用新的眼光看見世界。從林徽音到修澤蘭，我們看見女性在建築中的堅持、專業與創造力，也看見一個更平等的社會，應該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能力與志向，走向屬於自己的專業道路。建築如此，教育如此，人生亦然。



圖 81：林徽音(1904-1955)引自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975267>(轉載自中新人物)



圖 82：修澤蘭（1925-2016）；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s://theme.npm.edu.tw/exh112/QingArchitectural/ch/page-4.html>



圖 83：陽明山中山堂；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s://theme.npm.edu.tw/exh112/QingArchitectural/ch/page-4.html>



圖 84：中山女高大門（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圖 85：中山女高禮堂（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憨吉的「社」學專欄》

從土地長出的學問，最能說出人的故事。「社學」是一個關於土地、社群與知識連結的專欄。我們希望從臺灣的生活脈動與在地經驗出發，重新思考社會科學的意義——不只是理論的學習，更是對這片土地的批判理解與深刻實踐。



第四輯：「挺」文化：當臺灣社會不再容許思考

在教育部臺灣臺語常用詞辭典的解釋中，「相挺」的臺語，其正字為「相侑」（音讀：sio-thīn），意指互相支持、幫助或扶持，口語中常聽到的「相挺」為華語借音。然而，在今天的臺灣，「挺」這個字已經產生了質變。它不僅是相互支持、個人情感抒發或立場表達而已，更逐漸演變成一種強迫表態的政治儀式，甚至可能引發一場無形的輿論圍剿。當一個社會議題爆發時，公眾關注的焦點往往不是釐清事實，而是「你站在哪一邊」。在這種氛圍下，理解變得多余，分析顯得軟弱；更多時候我們連試圖看清事件全貌的想法都沒有，因為必須在第一時間舉手表態；當然也不能保持沈默，因為沈默會被標籤為冷血；更不能試圖保持中立，因為中立在激進的對立中，往往和背叛畫上等號。

「挺不挺？」這三個字，如今已成為公共討論的起點，卻也悲哀地成為終點。當社會被簡化為「敵我對立」的陣營，複雜的制度缺陷、長期的結構困境，都在一句口號式的「挺」中被消解。我們不再討論社工體系的勞動條件與專業實踐樣態，只在乎你挺不挺社工；我們不再探究司法改革的法理邏輯，只在乎你挺不挺法官。這種民

主深化過程中自帶的副作用，即是集體思考（group thinking）後的理性崩解。當情感動員取代理性辯論，當道德清算凌駕邏輯推演，公共討論的空間便急劇萎縮。這種「挺」的文化，正一步步剝奪我們對複雜世界認知的多元來源和削弱我們對外界世界的情感關懷能力，將活生生的社會議題，簡化成非黑即白的對立。如果我們不警覺這種情緒動員和語言使用，臺灣社會終將失去多元對話的可能，只剩下立場的咆哮與缺乏思考的廢墟，更別說是聚合連帶的「社會（the social）」理念構築。

一、「挺」不是立場，而是壓迫

在當前的臺灣社會，「挺」這個字已經從單純的「情感支持」異化為一種強大的「制約命令」。表面上，某事件某立場的支持與否，是個人的選擇權利，但實際上，它已演變成一種高度社會壓力的產物。當重大爭議事件發生時，網路社群與媒體輿論會迅速築起一道隱形的圍牆，強迫牆內的每一個人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道德判決。這種現象不僅不鼓勵思考，反而要求每個人在資訊尚不明確、真相仍模糊的當下，就必須交出一份「忠誠聲明」。在這種近乎窒息的語境下，個體的自主空間被壓縮到了極致。首先，「沉默」被視為冷血：在過去，面對複雜議題保持觀望、等待更多資訊是一種理性的體現；但在今天的AI數位時代，如果你不即時轉發象徵立場的圖片，或不公開發表符合集體情緒的言論，你就會被貼上「缺乏同理心」或「漠不關心」的標籤。社群媒體的讚數與留言，成了衡量你是否具有人性溫度的唯一指標。這種「不表態即有罪」的邏輯，正是社會壓迫的開端。

其次，「分析」被視為卸責：一個成熟的社會，在面對悲劇或爭議時，最需要的是多面向的理性分析，探討結構性的困境與多方責任的交織性。然而，當「挺」的浪潮湧起，任何試圖抽絲剝繭、分析因果的嘗試，都會被簡化為「在為錯誤找藉口」。當你試圖指出制度上的限制或是受責難者的難處時，憤怒的群眾會立即指控你是在轉移焦點、是在幫加害者脫罪。在「挺」的單一邏輯下，複雜的真實被拋棄，取而代之的是廉價的憤怒。更嚴重的是，「質疑」不僅被視為牆頭草，更被視為「背骨仔」。當一個人對當前的「挺」

運動提出程序上的疑慮，或是對證據的完整性提出挑戰時，他便立刻從「潛在的同路人」淪為「邪惡的敵對者」。這種對異質聲音的零容忍，讓公共空間變成了一座鬥獸場。你不能提出相反的證據，不能質疑情緒的合法性，否則你就是背叛了那個被宣稱為「正義」的一方。

於是，公共論域的本質發生了根本性的扭轉：我們不再是透過對話來尋求真相，而是每一次的議題爆發，都隨伴一場公審，進行道德清算。群眾在資訊碎片（甚至有AI造假的圖片、聲音、影像、貼文）的洪流中尋找犧牲品。「誰表態慢了」、「誰語氣不夠堅定」、「誰竟然還敢講道理」這些問題取代了「事件的起因是什麼」、「有甚麼是本質上錯誤（inherent wrongness）導致的」。這種現象是民主深化過程中的產物，但卻無法展現民主精神。因為民主的核心在於保障少數意見與鼓勵理性思辨；相反地，這是一種披著正義外衣的輿論暴力。

這種暴力最隱晦卻也最致命之處在於，它利用了人們心中「渴望正義」的善良天性。它讓我們誤以為，只要大聲喊出「挺某某」，我們就站在光明這一邊，我們就完成身為公民的積極責任。但事實上，當我們放棄懷疑，棄守深入了解真相的耐心，轉而投入疑似集體霸凌的行列時，我們正是在親手瓦解臺灣社會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公眾理性基礎。

當「挺」成為唯一的生存法則，思考便成了最危險的叛逆。

二、情緒政治的極致：「剷剷戰士（Justice for Kaikai）」

誠如蘇格蘭哲學家David Hume的經典名言：「理性是，而且應當僅僅是情感的奴隸（Reason is, and ought only to be the slave of the passions）」。我們必須承認，「剷剷戰士們」的湧現，最初源自於臺灣社會最珍貴的特質，也就是：對弱小生命遭遇苦難時，感同身受的集體悲憫。面對一個稚嫩生命的消逝，任何擁有良知的人，內心都必然會激起巨大的痛楚與憤怒。這種情緒是真實的，甚至可以說是社會公義的火種。然而，這種純粹的悲憫，卻在網路資訊時代的放大鏡下，逐漸演變成一種不容異見的社會症候群。當一個個案的悲劇被迅速轉化為一場整齊劃一的道德召喚，那

原本應該用來療癒社會傷痕的集體能量，卻在無意間轉化為彼此批評宣洩的無差別格鬥。

在這種情緒政治的場域裡，個別的不幸不再僅是需要被檢討的業務過失或制度失靈，而是進一步被擴大為「你必須表態」的石蕊試紙。我非常理解公眾為何憤怒，那是因為對制度失能的深沉無力感，讓我們渴望抓住一個明確的出口來宣洩對正義的焦慮。但令人擔心的是，這種動員機制為了維持情緒的純度，往往不容許任何「複雜性」的存在。它要求真相必須是扁平的，加害者與受害者必須擁有絕對鮮明的臉譜。於是，當有人試圖撥開情緒的迷霧，去討論脆弱家庭的支援網絡、跨縣市行政連繫的缺失，或是社工勞動條件長期慢性崩解等深層制度問題時，這些理性的聲音往往在第一時間被沒收。試圖冷靜思考的人，會被質疑「你的心是不是冷的」、「為什麼這時候還講得出口」；試圖釐清多方責任歸屬的努力，則會被簡化為「你在幫誰護航」。

這種對同理心的「獨佔」與「誤讀」，讓公共討論陷入了一種危險的僵局。當我們將「同理心」與「理性分析」對立起來時，實際上是在傷害那個我們試圖保護的社會安全網。因為，真正的同理心不應該只停留在流淚與憤怒，更應該包含著一種「不忍心看悲劇再發生」的決心。而這份決心，必須仰賴極其冷靜且專業的制度檢視，而非僅僅是追問一句：「你到底挺不挺」。當思考被情緒消音，正義就只剩下情緒的博弈。我同情所有在螢幕前感到悲憤的靈魂，但也必須堅定地提醒：如果我們只容許憤怒的吶喊，而拒絕了修復制度所需的冷靜與繁瑣，那麼這場情緒動員，終將只是另一場消耗，而非救贖。

三、對專業主義的批判：集體道德綁架

「一人過世，全臺社工陪葬」這句話，近年來在臺灣社工界（長照界）反覆迴盪。這句充滿悲劇色彩的口號，表面上是在替備受責難的第一線人員伸冤，實則是一種粗暴且極具排他性的論述。它精巧地將「個別案件的責任」轉化為「集體命運的悲情」，其隱含的潛台詞是：任何對個案處遇的檢討，都是對整體專業的汙名化。這種邏輯不僅阻斷了進步的可能，更暴露出當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主義」架構的僵化與脆弱。

這種專業主義的荒謬在於其內部的邏輯迴

圈。首先是責任的稀釋：如果當過失發生時，我們急於用「結構問題」來消弭「個體行為」的檢驗（例如，帶有執業許可和專業倫理守門責任的社工師公會，在各式案件發生時，是否有即時自行調查、即時先行提出暫停涉案者執業？），那麼責任一旦變得集體化，實質的倫理責任就很難持續追究。其次是專業進步或改革的停滯：當專業社群拒絕區分「個別過失」與「系統漏洞」，將失去修補制度的機會。最危險的是專業的瓦解：一旦專業體系將外界的批判等同於對整體的攻擊，這個專業就不再是服務公眾的「科學（以實證為基礎的實務 evidence-based practice）」，而淪為一種僅剩自我保護功能的政治防衛。

更深層地審視，這種「專業防衛」的現狀，反映了臺灣社會工作教育長期被特定學者建構之專業主義語言「系統殖民」的困境。「這樣的」社會工作專業引入了大量的診斷評估、風險量表與行政指標，構築出一套密不透風的專業防火牆。在「解殖社會工作教育（decolonising social work education）」的觀點下，我們會發現，當前的教育現況往往過度崇尚技術性的管理語言，將複雜的人倫苦難簡化為可管理的數據，這實質上是對受助者與社會大眾的一種知識殖民。社工學生被教導如何藏在專業術語背後（用 AI）寫報告，卻逐漸失去與社會公眾進行樸實對話的（會談技巧）能力。

要擺脫這種專業主義的桎梏，社工專業必須從封閉的象牙塔中走出來。誠如德國批判理論哲學家 Jürgen Habermas 在「溝通行動理論」中論述的，一個健康的公共論域需要「互為主體性」的對話。社工教育必須解殖那些冰冷的、防禦性的專業語言，回歸到社會公眾可以理解、可以參與討論的公眾論述中。我們不應再用「你們不懂專業」作為屏障，而應主動與社會進行平等的對談。只有當專業不再是阻斷檢討的武裝，而是成為公眾理解社會傷口、分配社會責任的橋樑時，社工專業才能真正從「陪葬」的陰影中走出來，重建其在公共生活中的正當性與價值。真正的專業，從不建立在「不可質疑」的堡壘中，而應建立在透明、可檢驗且勇於承擔的責任結構之上。

四、「挺」運動：到底保護了誰？

德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家 Karl Marx 曾說：激進（radical）就是追求根本，而根本正是「人自身」。若以社會學中的批判理論觀點對「挺社工」運動進行拆解，我們可以發現，這類標榜正義的集體行動，實質上陷入了「情緒治理」與「責任轉嫁」的雙重悖論。從表面觀之，此類動員似在對抗針對第一線基層人員的民粹式責難；然而，在微觀權力運作的層次上，它卻往往產生了對政策性政治工具治理體系的深層遮羞。

這種社會動員機制產生了明顯矛盾的「政治化的解政治化（politicalized de-politicization）」作用。首先，當「挺」成為唯一合法的表態形式時，具體的制度失靈（institutional failure）被隱藏在宏大的情緒動員背後。民眾的關注焦點從「資源分配的決策正當性」轉向了「道德立場的效忠」，這使得政策制定者與行政權力核心在公眾視線中成功「隱身」並順利退場。當社會能量消耗在「挺」與「不挺」的二元對立中時，原本亟待釐清的人力配置失衡、社福外包（contracting out）下的責任，以及風險評估機制的工具性問題，皆因缺乏理性的辯論空間而被迫消音。最終，結構性的治理問題被簡化為社會陣營的互斥，導致公共政策的修復契機在情緒的震盪中被犧牲。

筆者認為，任何試圖以「集體防衛」來阻斷「個別檢視」的嘗試，本質上都是對專業主體性的自我閹割。我們支持保護第一線人員不受非理性的輿論侵害，但這種保護不應建立在對制度缺陷的集體沈默之上。如果社工專業（主義）無法與官僚體系的行政怠惰切割，無法主動揭露外包體制下被層層轉嫁的系統風險，那麼「挺」運動將淪為一種政治上的「共犯結構」。因此，我們應拒絕被納入那種「立場先行」的動員架構。一個成熟的專業社群，應當具備在群眾憤怒時進行結構性批判的勇氣，並在專業內部出現缺失時維持透明的問責倫理。我們需要的不是更多情緒上的「相挺」，而是建立一個具備「互為主體性」溝通可能的公共論域，讓制度的瘡痍能在理性分析下被看見。唯有將問題從情緒的祭壇移回政策辯論的議桌，社會工作作為一種追求公義的專業，才能在公眾視野中重拾其道德立場。筆者的核心立場是：

真正的專業防護，不應訴諸情緒性的立場結盟，而應回歸「反思性專業實踐（reflective professional practice）」與重建公共問責制度。

五、找回社會（工作）的公共性：從生命彼此靠近的過程

一個健康的公共社會，理應是一處容許異質聲音交織的寬廣之地，在那裡，「對個案的同理」、「對專業的檢驗」與「對制度的批判」不應是互斥的選擇，而應是並行且相互依靠的鑲嵌校正。然而，「挺」的語言卻像是一道狹窄的閘門，強迫我們在溫熱的同理與冷靜的分析之間進行「非此即比」的選擇。它最危險的地方，在於賦予人們一種虛假的參與感，讓人誤以為在那幾秒鐘的點擊、轉發或現場吶喊中，自己已經履行了公民的正義；但事實上，我們往往只是被動地被動員、分化地被分類，最終被納入一個僵化的立場體系中，成為情緒洪流下的無名碎片。真正困難、也真正必要的，是那些無法被簡化為「挺或不挺」的詰問。我們必須有勇氣去追索：制度是在哪一個環節開始失靈、社會責任如何在行政、專業與家庭之間公平分配，以及，傷痕累累的專業公信力量究竟該如何從廢墟中重建。這些問題沒有快捷鍵，更沒有口號式的答案，它們需要的是長期的凝視與細緻的對話。

如果我們持續沉溺於「挺」的語言和行動，每一次悲劇的發生，都將只是下一場更大規模情緒動員的引信，除了留下更深的社會撕裂，無法換來任何實質的改變。因此，筆者主張的「拒絕表態」，絕非導向虛無主義或自利冷漠，而是一種堅定的抗爭：拒絕讓思考被憤怒綁架，拒絕讓複雜的真實被簡化為二元對立。讓我們重新學會「思考」，學會在憤怒時仍保有對真相追尋的動力。思考本身帶有重量，雖然可能比「表態」來得沉重和困難，但卻是我們將悲劇轉化為社會改變契機的唯一可能。我們都應該能夠同意（我改寫了德國社會哲學家 Max Weber 的兩場演講講題題目）：

社會工作不是「非此即比」的選擇，而是生命彼此靠近的工作，是永未完成的事業（Social Work as a Vocation）。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走入社工實踐的場域：
賴俊帆老師拜訪家安長照體系機構與
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紀實》

一、拜訪背景與初衷：為空大學生開拓多元實
務田野

2006 年 4 月 21 日，筆者以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之名義，前往「新北市私居家安居家長照機構」拜訪陳月美執行長和陳國屏社工師。此次拜訪的核心初衷，是為了空大「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中積極找尋實習機會的同學們，實地評估基層長照實務單位的運作現況與實習教學能量。



圖 86：賴俊帆老師（中）與陳月美執行長（左）、陳國屏社工師（右）合影

在當前高齡社會的背景下，長期照顧已不再只是單純的生理看護，而是涉及政策整合、社區韌性與個案權益的綜合性領域。透過此次拜訪，我發現家安機構提供了一種獨特的經營方式：它不僅是一個執行衛生機關主管的長照單位，更透過其關聯組織「中華民國家安社會福利平權協會」，同時展現使用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在社政系統中的深耕。這種「雙軌並行」的模式，為空大學生提供了極其豐富的觀摩與實習機會。

二、機構運作的雙軌架構：衛生機關與社政機關的交織

對於進入長照領域實習的社工學生而言，首要學習的便是理解「行政主管機關」與「服務邏輯」的差異。家安體系在此展示了兩個重要的實踐範疇：

（一）衛生機關主管下的「居家長照服務」

「新北市私居家安居家長照機構」主要受衛生主管機關監督，專注於長照 2.0（以及即將上路的 3.0）中的「居家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身體照顧（如沐浴、移位）、家務服務與陪同就醫等。在這裡，實習學生可以學習到如何在高標的感控與照護規範下，確保病情穩定個案的連續性照顧。這部分的實務重點在於「派案與服務輸送的精準度」與「照顧品質的管理」。

（二）社政機關主管下的「家庭托顧」方案

家安居家長照機構的經營者同時成立了「中華民國家安社會福利平權協會」，接受地方政府社會主管機關委託，執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方案。家庭托顧是在家托員的住所內，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屬於社政系統範疇，強調的是社區化、小規模的照顧模式。在這裡，實習學生能觀察並學習到社政主管機關如何透過委託案，活化社區空間並建立鄰里互助網絡，以及實際托顧的服務內涵。

三、社會工作與長期照顧：異同之辨與專業定位

在實習過程中，空大同學必須釐清自己身為「社工」而非「照服員」的角色定位，這也是我們不斷強調「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核心所在。

（一）相似性：以人為本的生命關懷

兩者皆運用「生物-心理-社會」（bio-psycho-social）模型。無論是居家照服還是家庭托顧，核心目標都是維持個案的尊嚴與生活品質，並同樣需要面對失能後的心理調適與家庭關係。

（二）差異性：功能替代 vs. 資源連結

- 長期照顧：偏向生理層面的「功能替代」。當個案喪失自理能力時，照服員透過專業技術補足其缺憾，重點在於生理安全與生活機能的維護。
- 社會工作：偏向環境層面的「資源整合」與「權益維護」。社工需看見個案在制度中的位置，例如：如何協助個案在政府服務專線下爭取最合適的額度？如何處理家庭照顧者的情緒耗竭？如何倡導個案在社區中的自主權？

四、實務應用：空大學生在不同單位與方案中的學習重點

家安體系的多元性，讓學生能根據自己的興趣選擇不同的實習方向：

（一）在居家長照機構觀摩「個案管理與溝通」

居家服務的場域是在個案家中，這具有極高的私密性與倫理複雜度。實習生可學習社工如何與照服員協作，處理居家環境中的突發狀況，並學習如何進行「到府評估」。在機構陳月美執行長強調的「尊重工作者」文化下，學生更能觀察到良好的照服員工作環境與條件，如何轉化為有溫度的服務品質。

（二）在社會福利平權協會觀摩「方案規劃與行政」

參與「家庭托顧」等委託方案，是學習社政行政和身心障礙者社工服務的絕佳機會。學生可以觀察協會如何撰寫服務計畫書、如何進行核銷報表，以及如何應對社會局的定期考核和實際服務輸送。這對於未來有意進入非營利組織工作的同學來說，將是寶貴的實戰經驗。

（三）跨專業溝通的實踐

無論是在哪個單位，社工都需要與家托員、照服員、護理師及家屬進行大量溝通。空大學生應學習如何運用社會工作的溝通技巧（如：同理心、面質、資訊提供），在醫療照護與社會心理支持之間取得平衡。

五、倫理與倡導：實習中可能的批判思考

在長照實務中，經常會遇到倫理兩難。例如：當個案拒絕沐浴，但家屬堅持執行時，實習生該如何從「個案自決」與「照顧責任」中找到出路？家安社會福利平權協會的名稱中包含「平權」二字，這正是社工實務的核心。我們在長照現場不只是在提供勞務，更是在推動一種「照顧平權」理念。這包含確保偏鄉或弱勢族群能獲得同等質量的照顧資源，以及維護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的公民參與權。這類鉅觀的「倡導實務」，是同學們在實習中應主動觀察與反思的課題。

六、結語：在多元選擇中找尋專業志業

此次拜訪讓我們確認，家安體系為空中大學的學生提供了一個從「微觀照護」到「中觀方案執行」再到「鉅觀政策連結」的完整光譜。透過居家長照機構與社會福利平權協會的雙重路徑，學生不僅能看到衛生機關與社政機關在實務執行上的異同，更能學會如何靈活運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在不同的方案中為服務對象創造價值。希望同學們能把握這樣的機會，在實習中不僅累積

時數，更要累積對「人」的理解深度。正如家安的初衷所言：唯有被尊重的專業者，才能在這條充滿挑戰的長照之路上，給出最有溫度的服務。

貳、在基隆七堵街角的微光：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拜訪紀錄與省思

在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的學習歷程中，我們時常探討理論架構與政策法規，但真正的社會工作溫度，往往隱藏在基層社區的轉角處。2026年4月27日，我放下心中過往所學的「學術知識」，實地拜訪了位於基隆市七堵的「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並近距離觀察其執行的「百福點點星光課輔班」方案。這次拜訪，不僅看見了民間組織的生命力，更看見了在少子化敘事之外，那些真實存在於結構制度陰影中的生命挑戰。

一、民間資源的轉化與家庭為單位的個案工作

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長期深耕在地，其專業能力深獲肯定，成功申請並連結了鴻海基金會、永齡基金會，以及個人捐款者等民間資源。該協會的服務核心在於其精準的「社會個案工作」手法，儘管對象是國小學童，但實務上卻是以「弱勢家庭」為核心介入單位。



圖 87：基隆七堵街角的微光：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

在拜訪過程中，我們看見了基層社工面對的是極其複雜的「累加型脆弱家庭」。這些家庭往往交織著多重困境：

- (一) 多重脆弱背景：包含經濟與教養功能失調的家庭、新住民配偶家庭、以及跨越三代的結構性貧窮。
- (二) 特殊教育的結構性困境：協會接觸到許多所謂的「毒寶寶」個案（胎兒時期受孕母物質濫用影響），這些孩子先天發育遲緩，後天又缺乏穩定的成長環境。
- (三) 義務教育的盲點：雖然現行體制強調「融合教育」，但一般的國小端往往難以負荷這些具有高度特殊需求的孩子，協會的存在，正填補了義務教育與社會福利制度之間的斷裂。

二、那雙不屬於童年的「銳利眼神」：親職化兒童的生存張力

我和協會的社工員，也是我們空大社工的優秀畢業校友林介佳女士約訪於下午四點。但我提早了將近 40 分鐘到附近閒晃，感受這個對我來說相當陌生的城市氣味。在課輔班門口，提早到的我，屏息觀察著這群在結構縫隙中穿梭的生命。隨著放學鐘聲，孩子們陸續推門而入，其中一位約莫三、四年級的小女童吸引了我的目光。她的眼神極其清澈，但在那份清澈之下，竟潛藏著一種不屬於該年齡層的「銳利」。那不是一種純粹的防衛，而是一種因長期承擔家庭重擔而磨練出的、帶著覺察與老練的目光。

當協會李理事長和課輔老師溫柔地打破沉默，詢問這位小女童假日的休閒去處時，女孩只是靦腆地搖了搖頭。那極其細微、近乎呢喃的聲音說道：「媽媽假日都在工作。」透過課輔老師的解釋，我大略拼湊出這個家庭的輪廓：這是一位來自越南的新住民母親，在異鄉的勞動體制中，透過無止盡的居家代工來換取家計。當課輔老師進一步詢問：「那你假日有幫忙嗎？」女孩抬起頭，堅定地點了點頭。

那一刻，那雙「銳利」的眼神直抵人心。在社工實務中，這正是典型的「親職化兒童（parentified child）」。當原本應扮演保護者的家長，因經濟貧困、疾病或勞動力剝削而功能缺位時，孩子被迫提早「長大」，收起對玩樂的渴

望，去承擔成人的責任。這種被社會美化為「懂事」、「孝順」的特質，實則是結構性暴力刻畫在幼小生命上的傷痕。她在這個年紀所展現出的韌性，背後隱藏的是對兒童發展權利的巨大犧牲。這種不對等的承擔，正是我們在討論兒童福利時，最容易忽視的「安靜的剝削」。

三、從「凱凱案」到生命軌跡的持續守護：超越危機處理的制度反思

近期，臺灣社會對於「凱凱案」的高度關注，引發了全民對於社安網疏漏與究責的熱議。然而，當我們將眼神從極端慘烈的兒虐事件移開，聚焦回像這位女童一樣、正活生生地在貧窮軌跡中掙扎的孩子時，我個人真心認為：真正的挑戰，往往不在於立即的火警，而在於長期且緩慢的枯竭。

目前的兒少福利政策，過度傾向於「危機導向」與「學齡前補貼」。當政府大談少子化國安危機、加碼育兒津貼的同時，我們卻鮮少討論這些孩子在國小之後、步入青春期的「生命歷程（life course）」銜接。協會雖然透過民間資源暫時接住了國小階段的課後空缺，但制度性的隱憂依然深刻：

- (一) 中斷的銜接體系：當孩子跨過國小門檻，進入更強調同儕競爭與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國中階段時，目前以「民間小規模支持」為主的模式是否還能負荷？當這些「親職化」的孩子遇到青春期的自我認同危機，制度與環境是否具備足夠的包容度？
- (二) 標籤化與社會流動的阻礙：在當前「共融教育」的理想下，一般學校體系往往缺乏足夠的特教與心理資源，去理解這類孩子背後的創傷。若制度只是將他們視為「弱勢個案」而非「發展主體」，我們很難保證他們不會在下一個生命階段，再次墜入祖輩傳承下來的貧窮輪迴。

我們不應只在悲劇發生時才討論社會安全網。真正的守護，在於看見像這位女童眼神中那份「承擔的重擔」，並反思如何從政策面建立一套長期的、跨階段的發展支撐體系。這不僅是為了防止下一個「凱凱案」，更是為了確保每一雙清澈的眼神，都能在合適的年紀，保有屬於童年的天真與選擇權。



圖 88：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課輔班的方案成果

四、給空大修社工社福學生的學習建議：看見社會工作的初心

目前「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開放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的學生實習。這是一個能讓同學從「迷霧知識」走入「澄清實務」的絕佳場域，你將學習如何進行跨民間單位的資源整合，並在複雜的家庭個案中，練習運用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與系統理論（systems theory）進行處遇。社會工作不只是發放津貼或完成行政流程，更是在第一線「看懂眼神」。對於修習社會科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的同學來說，理解這種結構性困境至關重要。最後，我想說，終身教育的價值之一，在於對人類處境的深刻關懷。希望透過這篇紀錄，能激發同學們在學習之餘，也多關注這群在社區角落默默奮鬥的孩子與家庭。

參、結語

這份拜訪紀實呈現了社工實務的多元樣貌與深沉挑戰。從家安長照體系中，我們看見了社工如何在衛政的「功能替代」與社政的「資源連結」中穿梭，展現跨專業溝通與倡導平權的價值。而在基隆市社造福利服務協會的角落，更凝視了「親職化兒童」在結構貧窮中提早承擔重擔的銳

利眼神，提醒著我們兒少福利政策不能僅止於危機處理與學齡前補貼，更需要建立長期的生命歷程支撐體系。對空大學生而言，這些田野經驗是將理論化為行動的寶貴試煉。期許未來的社工夥伴們，在實習中不僅精進知能，更能保有看懂這些「隱藏傷痕」的初心，在政策與個案的交會處，實踐社會工作的力量。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你看你的，我看我的》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114 下期末考考前準備與應考策略：發展心理學》

期末考即將來臨，這是一個既令人期待又充滿挑戰的時刻。

一、檢視自己的學習成果

期末考並不僅僅是一場測試，它是你們這學期學習成果的總結，也是對未來學習的一個重要契機。在這段時間中，你們所學的知識不僅僅是為了應付這次考試，而是為了更好地理解 and 應用心理學的基本概念，幫助你們在未來的研究和實踐中取得成功。

二、學習策略

在備考過程中需要有些學習策略。

首先，制定一個合理的學習計劃是非常關

鍵的。將複習內容分為幾個部分，不需要在短時間內全部學習。試著每天專注於特定的主題，並設定小的學習目標，這樣不僅可以提升學習效率，還能減少壓力感。

其次，善用各種資源來增強學習效果。例如，在討論區與老師同學分享自己的作答方向、與同學們一起討論和分享各自的理解。這樣不僅可以促進對知識的深入理解，還能增進彼此的友誼與合作精神。同時，利用學校提供的資源，如線上回看四次面試課程、老師講義、數位學習平台課程、練習作答自我評量題目來加強你的準備。

此外，學會做筆記也是一項重要的技能。在學習過程中，記錄下重要的概念、理論和舉例，這不僅是為了考試的準備，也是幫助你們內化知識的一種方式。透過將知識以自己的語言表達出來，對所學的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

三、應考技術

作答技巧也是很重要，先把考試說明、考試題目看清楚。

例如，請作答是非題、選擇題將答案每五題作答寫在同一行：

1O203X4X5X，或是 OOXXX。

6X7X8O9O10O，或是 XXOOO。

問答題部分，不要將問答題當作簡答題或填充題作答。問答題與簡答題在作答上的主要區別在於對回答的要求和深度要不同。

例如：題目「您平常在空大學習使用哪些方式來提升自己記憶力？請舉出二項。」

A 同學作答：我用諧音法、還有使用聯想法。這樣就過於簡略，應該要說明一下，能舉例解說更具體。

B 同學作答：

提升記憶力是我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視的部分。我採取了數種方法來加強我的記憶，我經常使用記憶方式如下：

1. 聯想法讓我能夠將新資訊與已有的知識相連結，可以顯著提高我記憶的效率。例如，
2. 重複記憶法則是利用多次回顧來幫助資訊的長期記憶。這些方法使我在學習時更加高效，最終提高了我的記憶力。

這些方法不僅幫助我提升記憶力，也增強了

我的學習能力，讓我能在學業和生活中更為成功。

綜合而言，列連點寫會比較容易清晰，具體明白好閱讀，避免整個作答完全沒有分段或完全沒有分列段落。

四、考試範圍與準備重點

除了作答技術外，也要掌握本次考試範圍的重點。這次考試範圍，本科教科書的後半部。

重點如下：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 青少年的自我概念、自我認同
- 兒童的性別概念、情緒發展、依附關係、道德觀念的發展，例如皮亞傑跟維高斯基的看法有什麼異同
- 訊息處理與記憶力，提升記憶力的方法
- 智力的定義以及種類、思考力的種類
- 老化
- 面對臨終心理的階段以及如何協助臨終者及其家屬面對生命與死亡

五、自我照顧與放鬆

最重要的是，在備考的過程中不要忘記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保持規律的作息時間，均衡的飲食，以及適度的運動可以幫助你們保持良好的狀態。如果感到壓力過大，可以嘗試一些放鬆技巧，比如深呼吸或冥想，這些方法能幫助你們緩解壓力，清晰思維。

我相信，每位同學都具備成功的潛力。考試的結果並不是衡量你們能力的唯一標準，它只是這個學習旅程中的一個階段。無論結果如何，都是成長的寶貴經歷。祝福同學們在期末考中發揮所學，獲得好結果！

【文：林烝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社會團體工作》

本次重點摘要，主要是給予修課學生，期末考範圍之後的書本教材內容摘要，目的是協助學生理解書本教材內各章的重點。實際期末考的範圍，仍應以教務處公告為準，特此說明。

壹、團體工作結束

這個部分是接續期中考範圍、在團體方法操作上，屬於最後一個部分。其實，社工或社福的

課程，用章節來區分考試範圍是常規操作，但是在同學們的學習上，請要留意，很多時候，考試必須有範圍，但實務上不會這樣子區分。當然，團體結束不只是時間上的終結，而是一個統整與經驗歸納的關鍵部分。團體的帶領者需協助成員將團體中所學的知能轉化並「類化」至日常生活中。這個環節，需要留意以下：

- **結束的性質與反應：**結束可分為預計內（達成目標）與非預計內（成員或工作者提早退出）。成員面對離別常有複雜的心理反應，包含拒絕承認、感到被拋棄的憤怒、對未來的焦慮，甚至出現「門把效應」（Door-knob effect），即在最後時刻才拋出重大議題以試圖延遲結束。
- **工作者的介入任務：**核心工作包含明確訂定結束時間、引導成員討論並處理離別情感、回顧團體成就，以及處理未竟事宜。此外，建立成員的支持網絡並安排後續追蹤（Follow-up meeting）對於維持團體的效果至關重要。

貳、團體討論技巧

從這個部分開始，一直到第十三章，都屬於團體工作的技術。在這一章中，團體討論是促進成員互動與問題解決的核心媒介，具有引發動機、提升邏輯思考及社會統整的功能。以下是需要特別重視之處：

- **討論形式與技術：**討論分為「任務取向」（側重決策與方案選擇）與「團體取向」（側重成員當下關切議題）。帶領技術包含運用「守門員技術」（Gatekeeping）調節發言流量、處理偏離主題的發言，以及透過腦力激盪激發創意。
- **團體迷思（Groupthink）：**這個名詞在整學期的課程中，都會不斷出現，表示這在團體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負面」而應注意的問題。團體工作者需警惕高度凝聚力可能導致的「團體迷思」，其症狀包括無懈可擊的錯誤感覺、集體合理化、從眾壓力及一致性無異議之錯覺。預防之道在於增進成員異質性、鼓勵不同角色扮演，並建立標準化的審查流程。

- **團體衝突（Group conflict）：**則非指個人的內在衝突，而是指成員之間出現目標矛盾的衝突和緊張。衝突的樣態可以區分成**零和衝突**和**複動機衝突**。

參、團體活動運用（Group Activities）

這章在說明活動在團體工作中不只是遊戲，而是具備處遇功能的媒介，能吸引成員認同並協助解決功能障礙。

- **核心功能：**活動能提供安全的心理環境進行人際互動練習、促進學習新社會知能，並容許成員在專業規範下表現「違常行為」以探索自我。對於高齡成員，活動亦可連結生命經驗，達成Erikson所謂的「整合」任務。
- **設計與操作：**需依據成員的年齡、身心功能及期待進行需求評估。執行時，工作者需負責開場說明、角色任務分派、維持倫理規範，並在最後帶領討論以評核成效。

肆、團體工作技巧（Group Work Skills）

團體工作技巧是將專業知識（知）與適切行為（行）結合的表現。

- **技巧分類：**分為「程序性技巧」（如組成、開場與結束）、「互動性技巧」（建立關係與促進分享）及「行動技巧」（促使改變與促進行動，包含面質、分享、發問等技巧）。需留意這三類技巧各自的內涵。
- **互動與行動核心：**互動技巧強調專注傾聽、情緒反映、重述澄清及摘要共識。行動技巧則運用發問探測、定調團體氛圍、適時面質、自我揭露及行為示範來催化成員的具體改變。

伍、團體工作評估（Group Work Evaluation）

評估是衡量團體介入價值與落實專業責任（Accountability）的關鍵。

- **評估類型與方法：**分為衡量成效與投入成本的「總結性評估」，以及用於修正過程變化的「形成性評估」。資料蒐集涵蓋量化（如出席次數、標準化量表）與質性（如自我報告、過程分析、錄影觀察）方法。
- **維度與設計：**包含個別成員改變的評估（建立基準線、目標切割）、團體狀況評

估（結構、凝聚力與互動過程）及外在環境評估。好的評估應遵循「**證據為本**」（Evidence-based）原則，充分考量成員利益。

陸、自我成長團體

這一章開始，都是各種不同屬性團體的實務概述。這一章說明自我成長團體的核心在於協助個體探索內心與人際問題，達成個人目標。

- **自我的本質與效能：**自我包含主動思考的「主體我」與社會化後的「客體我」。團體中特別強調「自我效能」，即個人對克服困難能力的信心評估。透過自我評價與監督，成員能促成自我的改變與成長。
- **自我概念與覺察工具：**自我概念並非天生，而是透過人際互動發展出來的關係性概念。當「理想我」與「現實我」產生差距，會造成心理壓力。團體常運用**周哈里窗模型（Johari Window）**作為覺察工具，透過「自覺」與「他人回饋」，縮小盲目區與隱藏區，進而擴大公開自我，增進成員間的溝通效率。
- **實務與倫理：**團體規劃需視目標採取短期（6-12次）或長期形式，並嚴格篩選成員以確保互動品質。工作階段重點在於鼓勵「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並嘗試新行為。倫理上，必須優先考量成員的心理安全，防止過度強迫性的揭露，並恪守隱私保密與自願參與原則。

柒、社交技巧訓練團體

這是一種高度結構化且封閉式的團體，旨在提供可學習的環境來再次塑造行為。

- **理論與功能：**基礎源於行為治療法（強調建立新行為，如要求或拒絕）及社會學習理論（強調觀察與模仿）。團體功能涵蓋社交行為的再建立、減少社會孤立，最終提升成員的生活品質。其優點在於能獲得同儕的即時回饋，但也可能面臨團體壓力。這部分要非常注意社交訓練團體的理論說明。
- **工作者角色與技術：**社工扮演規劃、仲介、支持及研究者的多重角色。帶領技巧包含

引導意見的表達技巧、整理意見的接納技巧，以及啟發討論的溝通技巧。

- **帶領步驟與評估：**典型的帶領包含「教學示範」、「角色扮演」、「提供正向回饋」及「二輪演練」。最關鍵的是「家庭作業」的安排，確保技巧能類化到現實生活。評估則區分為規劃評估、過程監控及透過前後測進行的成效評估。

捌、復健性團體

復健性團體著重於身、心及社會功能的恢復，參與成員通常面臨相似的生命困境。

- **復健的意涵與特性：**團體多設於醫院或福利機構，強調成員參與的自主性與活動設計的安全性。因慢性病或失智症成員需求，其時程通常較長且具備高度專業性，常結合藝術或音樂治療進行。
- **特定對象之應用：**
 - **老人懷舊團體：**針對生理退化與孤立感，透過照片、老歌等素材引發回憶，提升老人的自尊與社會化程度。（請留意老人團體工作的準則）
 - **災後心理復健（兒童）：**災難創傷後的兒童需要情緒支持與認同示範。繪本團體因其「低結構化」特質，能提供安全環境讓兒童表達感受並學習壓力管理。
 - **親子復健：**旨在減輕家長照護壓力，透過引導互動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玖、自助團體

自助團體強調成員間的平等互動與互助，其核心精神為「充權」（Empowerment）。

- **理論精神與特徵：**自助團體基於「助人者療效原則」，認為幫助他人能使自己獲益。其特徵為非競爭性、反專家主義，強調「助人即自助」的雙重性。理論基礎涵蓋社會支持、認知行為及社會比較理論，協助成員減少污名感。
- **功能與分類：**具備提供歸屬感、資訊分享及利他主義等功能。可分為成員自主領導

型（如 AA 酗酒者匿名團體）或專業人員協助引導型（支持型或成長型）。

- **社工角色與評估：**社工角色從初期的發起者逐漸轉變為諮詢者或觀察員。評估時需關注效率（醫療成本降低）、品質（滿意度）及效益（社會參與度提升）。

拾、社區委員會

社區委員會的終極目的並非解決個人問題，而是為了增進社區或社會的共同福祉。

- **本質與功能：**委員會是由挑選出來的成員組成，具備特定的程序與任務。其功能包含建立社區願景、解決生活課題、整合社區資源，以及發掘並培訓社區人才。此外，它也是公民參與及社會倡導的重要平台。
- **工作方法六步驟：**社工在準備階段需依序進行：1.標點問題、2.評估阻礙因素、3.建立基本目的、4.辨識有力人士、5.經費與收益評估、6.風險評估。
- **介入、評估與發展：**介入過程需形成可操作目標並處理執行中的對立。評估則須涵蓋監控計畫過程、效率比與對標的人群產生的實質影響。未來展望包含落實財務自決、簡化志工管理，並強化與公部門的夥伴關係。

【文：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長期照顧概論》

隨著醫療進步與國人壽命延長，臺灣社會高齡人口比例持續上升，長期照顧已逐漸由家庭責任轉變為社會與政府共同承擔。長期照顧制度發展，其源於人口老化與失能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照顧需求龐大。長期照顧（簡稱長照）不僅是醫療照護，更涵蓋生活照顧、心理支持與社會參與等多元面向的整合。長照核心理念在於提供整體性照顧，強調個人尊嚴與生活品質。長期照顧制度亦與社會福利政策密切結合，反映國家在面對人口老化應如何透過制度化方式，以分擔家庭照顧負荷，並促進社會公平與資源合理分配。長期照顧政策朝向「預防與延緩失能」，強調健康促進與在地老化，社區支持系統之建立。

一、整合性照護意涵

整合性照護（Integrated Care）為促進跨專業協調與資源整合，強調跨專業合作，醫療與長期照顧資源整合，社區在地化服務與連續性照顧。現階段整合性照護主要實踐為社區整合型照顧模式（ABC 據點），在地老化及社區資源網絡的強化。整合性照護之推動有助於避免服務片斷，欠缺連續與整合及重複使用資源，缺乏效率的情形。整合性照護，包括：環境的創造與充能、民眾的充權與參與、管理與責信的強化、照護模式之改革及照顧的協調與整合，其強調「以人為本的整合式照護」。

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照管中心）為政府推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之重要樞紐，亦是資源的配置與運用，強調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失能者連續性及整合性服務。照管中心聘有照顧管理專員，受理長照服務申請，進行個案需求評估，擬定照顧計畫，連結及媒合服務資源，持續追蹤與再評估，以功能評估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照管中心乃扮演政策落實與服務品質監督的重要角色，其透過專業評估與個案追蹤機制，確保服務提供符合個案及家庭需求，並能即時調整照顧計畫服務內容，促進跨專業相關單位合作，亦使醫療及社會福利與社區資源得以整合運作。

三、長照需求評估

長照評估重點，以功能狀況與失能程度為基礎，強調 ADL（基本日常生活活動，如進食、穿衣、如廁、洗澡、移動）與 IADL（工具性活動，如購物、理財、用藥、交通等），目的在於功能導向、公平分配、專業評估、尊重個案意願，並提供個別化照顧。長照評估不僅用於資格判定，亦作為服務規劃與後續評估的重要依據。透過定期再評估，可掌握個案功能變化，調整服務內容。其評估過程亦需納入個案及家屬意見，以確保服務符合實際需求。

四、正式與非正式照顧

長期照護服務之提供含有正式照顧（Formal caregiver）與非正式照顧（Informal caregiver）。正式照顧其受專業訓練提供專業技術，並受法規監督與管理。例如：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者、護理人員等。非正式照顧，例如：家人和親友及鄰居等，提供情感支持。若缺乏社區支持，非正

式照顧者容易產生過度負荷，影響其身心健康。故，長照政策需強化正式與非正式照顧之連結及合作，提升照顧品質。而長期照顧人員與團隊合作精神，以共同評估、共同決策、共同承擔責任等是最重要關鍵。

五、照顧負荷（Caregiver Burden）

長期照顧的現況需求，在家庭照顧方面，相關研究探討，國內需長期照顧的個案與家人同住者比率最高。顯見，長期照顧工作主要由家庭承擔。根據文獻，照顧負荷定義：是指照顧者因長期照顧責任所產生的生理壓力、心理壓力、社會隔離及經濟困難等多重層面的負擔。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若未妥善處理，可能導致照顧品質下降，甚至影響被照顧者安全。故，政策應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如喘息服務、心理諮商、照顧教育訓練等，以維持家庭照顧功能與照顧品質。因此，建立完整的照顧者支持體系是長期照顧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六、長期照顧財務規劃與給付制度

長期照顧財務制度主要分為「稅收制」與「社會保險制」。稅收制係由政府透過一般稅收支應長照支出，如瑞典、芬蘭、挪威與丹麥等北歐國家。社會保險制則是透過強制保費制度籌資，代表國家如德國與日本。目前臺灣的長期照顧制度採「稅收制」，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財源主要來自政府稅收，如菸稅、遺產稅、贈與稅及相關公務預算。2015 年衛生福利部提出《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財務制度設計採「社會保險制」，目的是建立穩定且永續的長期照顧財源。其在財務來源主要由三方共同承擔，包括：政府補助、雇主負擔及個人保費。其中政府的比例最高，以確保制度運作之穩定性與公平性。長照保險財務規劃，其透過只提供基本給付、量入為出、給付以實物為主、現金為輔、採部分提存制與建立依公式定期調整費率機制、強化保險財務收支連動等。給付制度如下：

- （一）實物給付：指提供具體服務，優點是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並且較易監督，例如：居家服務、日照中心。其缺點是服務模式未必滿足所有個案與家庭的需求。
- （二）現金給付：直接提供現金或票券，優點是尊重被照顧者服務選擇與強化自我決定

權。其缺點則是無法確保服務提供與照顧品質保障。

- （三）現金與實物給付混合：同時提供現金與具體服務，其優點是提供個案與家庭更多元選擇的機會，且為多數國家採用之趨勢。

給付制度設計透過實務給付、現金給付及混合模式，分別回應照顧品質的保障與使用者自主需求，不同給付制度各有優缺點，現金給付強調「自我決定權」，實務給付強調「品質控管」。政策制度需因應人口結構與社會需求進行調整，以確保長期照顧體系之永續發展。

七、失能照顧

隨著失能與失智症和慢性病盛行，長期照顧服務以人為中心之照顧理念，結合非藥物治療與生活支持，以提升個案生活品質與維持尊嚴及跨專業服務的合作。其非藥物治療，包括：懷舊治療、音樂治療、認知刺激及環境調整。懷舊治療之目的為穩定情緒，強化自我認同。失智症照顧乃需重視家庭支持與照顧者的教育訓練，提升照顧品質，降低照顧負荷。同時強調環境設計層面，例如：失智友善環境，確實相當重要。

八、感染控制

感染控制目的應以預防傳染病擴散，保障住民安全。法定傳染病著重於依法通報，採取隔離措施及保護公共衛生。感染控制措施：手部衛生、個人防護裝備、通報制度、環境消毒等，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其核心價值。感染控制不僅是醫療議題，更是公共衛生與長照品質的重要指標。尤其在機構照顧中，群聚感染風險更需嚴格控管。

九、生命倫理與倫理兩難

- （一）四大生命倫理原則：尊重自主、行善、不傷害、公平正義。
- （二）知情同意：充分資訊揭露、自願決定、具決策能力。
- （三）倫理兩難：當兩個道德價值衝突時產生，例如：自主與安全的衝突；自我決定與專業目標的衝突；隱私與公共安全的衝突等。長期照顧專業者的因應方式，務必充分溝通與審慎評估以平衡決策。倫理決策過程中，必須結合法律規範、專業判斷與個案價值，並透過跨專業討論以達成最佳決策。整體而言，整合性照護模式強調跨專業合作

與服務連續性，並以 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具體實踐「在地老化」之政策理念。制度運作之照管中心扮演資源整合的核心角色，其透過功能評估 (ADL、IADL)，以確保資源公平與服務適切性。人力與照顧上，其正式與非正式照顧形成互補體系，家庭照顧者承擔重要角色，亦面臨身心社會與經濟之多重負荷。故，家庭照顧者需透過喘息服務、支持系統與給付制度之長照政策面予以回應，以維持家庭照顧功能及整體服務品質。長照保險財務規劃透過基本給付、量入為出、實物給付為主、部分提存與費率調整機制，達到財務穩定與制度永續為目標。給付制度面，《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規劃提供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照顧，並結合現金與實物給付，以提升使用者選擇權與制度彈性。此外，公共衛生與安全方面，其在感染控制策略上應確保服務環境之安全性。再者，生命倫理四大原則強調尊重自主、行善、不傷害、公平正義。其提供專業人員在面對倫理兩難時之決策依據，尤其在個案自主與安全衝突情境中，務必透過充分溝通、評估與價值平衡，以進行專業判斷。未來長期照顧發展趨勢，朝向社區整合深化、科技輔助應用、人力資源強化及制度化之永續發展。

【文：陳佳琪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社區工作》

第五章第 4 節：社區網絡建構

一、本章核心

- 本章後半段的閱讀重點，是從「網絡是什麼」走到「社區工作者如何建構、維繫與轉化網絡」。讀書時不要把網絡想成通訊錄或 Line 群組；課本要談的是個人、組織、團體之間如何透過互惠、信任、協商與資源交換，形成能解決社區問題的關係結構。
- 網絡建構的價值在於：單一個人或單一機構通常無法處理複雜社區問題，因此需要把分散的資訊、人力、物資、權力與服務連接起來。閱讀時可特別留意「概念判斷」與「情境應用」兩種理解方式。

二、重要概念

- 網絡建構：不是被動等待合作發生，而是對網絡進行評估、發展與維繫；它包含找

出關係、促進互動、建立信任、降低風險與讓合作能持續。

- 人際間網絡建構：重點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連結，例如居民、志工、社區領袖、案主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
- 組織間網絡建構：重點在機構、團體或組織之間的合作，例如社福中心、學校、衛生所、里辦公處、社區協會與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
- 混合式網絡：同時包含個人與組織層次，社區工作實務中通常不會只有單一層次，請用「誰和誰連結」來判斷。
- 垂直關係與水平關係：垂直關係涉及權威、層級或資源依附；水平關係較重視平等互動、協商與合作。兩者都可能存在於同一個網絡。
- 後設網絡建構：可以理解為「網絡的網絡」。社區工作者不只是把 A 介紹給 B，而是協助不同網絡之間形成橋樑，使資源、資訊與參與機會能跨界流動。

三、網絡建構四大原則

- 情感與關懷：強調非正式關係中的情誼、支持與互助。它不是裝熟，而是讓關係有溫度，降低冷冰冰的工具性合作。
- 溝通與理解：處理跨人際、跨組織、跨文化之間的理解落差。若居民、機構、專業者對問題定義不同，工作者要促成對話，而不是急著下指令。
- 信任與尊重：信任是網絡能不能持續的關鍵社會資本。它需要時間、穩定互動與尊重差異，不是開一次會就能產生。
- 彈性與適應性：社區問題會變，參與者也會變。好的網絡不是永遠固定，而是能隨需求與情境調整合作方式。

四、網絡發展流程

- 建立接觸與形成關係：先辨識潛在參與者，透過拜訪、聚會、非正式互動建立初步連結。
- 運用與維繫關係：透過資訊分享、資源交換、角色分工與共同目標，讓網絡真正發揮功能。

- 管理信任與風險：網絡合作可能有權力不均、背信、資源被挪用或利益衝突，因此需要緩衝、制衡與透明溝通機制。
- 結束或轉化關係：網絡關係結束不一定代表失敗。目標達成、資源改變或任務轉換時，關係可能進入沉潛、轉化或另一次合作。

五、容易混淆處

- 「建立網絡」不等於「成立組織」。組織比較有正式規範與角色，網絡更重視互惠、協商、彈性與關係流動。
- 「合作」不等於「沒有衝突」。網絡越多元，越可能有利益、資源與價值衝突；重點是如何管理衝突，而不是假裝沒有衝突。
- 「社工是橋樑」不等於「社工變成中心」。好的網絡建構會讓成員彼此能直接連結，而不是所有事情都卡在工作者手上。

第六章：社區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

一、本章核心

- 第六章是最像「實務流程圖」的一章。讀書時請用一條線串起來：問題分析→需求評估→資源調查→目標設定→方案設計與計畫書→執行與工作分配→監測與評估→評估報告。
- 這一章不要只背名詞。閱讀情境案例時，可練習判斷它涉及的是問題分析、需求評估、目標設定、資源調查，還是評估設計。

二、方案的概念與特性

- 方案不是日常例行業務，也不是一句政策口號。方案通常有明確目的、預期成果、資源投入、工作期限與特定服務對象。
- 方案規劃的專業性在於：它要能說清楚問題是什麼、為什麼需要介入、要服務誰、用什麼方法、需要哪些資源、如何知道是否有效。

三、問題分析

- 例行途徑常依照過去經驗與既有作法處理問題，容易出現「以前怎麼做，現在也怎麼做」的慣性。
- 分析途徑則會回到問題本身，重新蒐集資料、理解成因、釐清問題結構，再決定介入方式。

- 問題分析時，要注意問題定義會影響後面的需求評估、目標設定與方案方法。問題一旦定錯，後面會整串歪掉。

四、Bradshaw 四種需求

- 規範性需求：由專家、專業或行政標準界定。優點是容易標準化與測量；限制是可能忽略居民主觀感受與地方差異。
- 感覺性需求：居民自己感覺到的需要或期待。優點是尊重主觀經驗；限制是會受資訊、期待與表達能力影響。
- 表達性需求：需求已轉化為實際行動，例如排隊、申請、求助、報名。優點是可觀察；限制是會低估不知道如何求助或被排除者的隱藏需求。
- 比較性需求：用相似群體或相似地區比較服務落差。優點是有公平性意義；限制是相似性與差異性需要謹慎判斷。

五、資源調查與目標設定

- 資源調查不是只問有多少錢，也包括福利設施、福利組織、人民團體、人力資源與鄰近地區資源。
- SMART 原則可用來檢查目標是否具體、可測量、可達成、結果取向、有時限。請避免「提升社區幸福感」這種太漂亮但無法評估的句子。
- 一個好的目標要能被檢核。例如「三個月內完成 30 位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需求分級」就比「關懷弱勢長者」更適合方案管理。

六、計畫書與服務品質

- 計畫書通常要交代計畫緣起、問題與需求、服務對象、目標、服務方法、時程、人力分工、經費、預期效益與評估方式。
- 服務品質指標可從可靠性、反應性、效能、效率、近便性、公平性、充權與持續性來檢查。
- 閱讀服務品質案例時，請看清楚情境涉及哪一種品質：交通不便通常是近便性；資源使用是否划算常是效率；是否達成預期好處偏效能；是否增加案主自主性偏充權。

七、方案評估：不要把服務量當成成效

- 可評量性評估：在方案執行前確認目標、資源、資料與評估方式是否足以被檢核。
- 形成／過程評估：在方案執行中檢查流程與問題，目的在及時修正。
- 總結評估：方案結束後對整體成果做判斷。
- 產出評估：看做了多少，例如服務人次、活動場次、訪視件數。
- 成效評估：看是否產生預期改變，例如知能提升、問題減少、關係改善。
- 影響評估：看較長期、延續性與更廣泛的社區效果，但歸因需要謹慎。

第七章：社區照顧

一、本章核心

- 第七章的主軸不是「把服務搬到社區」這麼簡單，而是思考需要照顧者如何在熟悉生活脈絡中獲得連續、整合且有尊嚴的支持。
- 本章適合用概念比較來閱讀：機構與家、在社區照顧與由社區照顧、去機構化與正常化、正常化與社會角色活化、照顧管理與單次轉介。
- 社區照顧的基本意涵
- 社區照顧強調讓需要支持的人能在社區中生活，而不是被動被安置到大型、封閉、隔離的照顧場所。
- 社區照顧不等於把人送回家就好。若沒有正式服務、非正式支持、資源整合與持續追蹤，回到社區仍可能只是把壓力丟給家庭。

二、機構與家的差異

- 機構通常具有較多集體作息、規範管理、公共空間與角色限制；家則較具有隱私、自主、熟悉關係與日常生活感。
- 全控機構的重點不是「有沒有建築物」，而是封閉、集體化管理、個人生活被制度全面安排、隱私與自主受到限制。

三、在社區照顧 vs. 由社區照顧

- 在社區照顧：重點在照顧地點位於社區內，通常由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服務，例如小型機構、小組之家或社區式服務。

- 由社區照顧：重點在照顧力量來自社區中的家人、鄰居、志工、非正式支持網絡，專業者多扮演支持、諮詢與資源連結角色。
- 兩者不是敵人，實務上往往需要互補：專業服務提供穩定支持，社區非正式網絡提供日常陪伴與生活脈絡。

四、理念基礎

- 去機構化：將服務由封閉機構移向較開放的社區與生活環境，但它不是單純關閉機構，而是需要社區支持、權利保障與資源接住。
- 正常化：讓服務使用者過盡可能接近一般人的生活，避免被隔離、污名化或過度特殊化。
- 社會角色活化：透過有價值的社會角色提升人的尊嚴與社會參與，可以視為達成正常化的重要方法。
- 充權：提升服務使用者掌控生活、表達需求、參與決策與爭取資源的能力。

五、照顧管理流程

- 照顧管理的核心是整合服務，避免案主在不同制度之間掉下去。可以把它想成「需求—資源—服務—追蹤」的連續工作。
- 流程可抓：篩選與接案、評量、目標設定、介入計畫與資源確認、執行介入、監管與再評量、結果評估、結案與追蹤。
- 特別注意：計畫擬定前要確認資源可用性，否則計畫寫得再美，都可能變成一張無法兌現的支票。

六、臺灣社區照顧發展與服務項目

- 可用階段概念理解臺灣發展：萌芽期、孵化期、實驗期、擴展期。不要只背年份，要抓政策如何從理念倡議走向服務制度化。
- 常見實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營養餐食、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讀書時請思考每一項服務分別回應誰的需要，以及如何減少家庭照顧壓力。

第八章：社區營造

一、本章核心

- 社區營造不是把社區變漂亮而已，也不是辦幾場活動就結束。它強調居民參與、地

方認同、社區能力、公共討論、決策參與與地方生活共同體的形成。

- 讀本章時，請把「社區營造」看成一種讓居民重新理解地方、組織資源、形成共識、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它有文化面，也有組織面、權力面與治理面。

二、社區營造的意涵

- 社區營造重視地方特性與居民主體，目的不是外部專家替地方設計願景，而是讓居民能參與討論、決策與行動。
- 若只重硬體工程、景觀美化或觀光包裝，而沒有居民能力累積與公共參與，那只能算「看起來很熱鬧」，不一定是真正的社區營造。社區能力
- 社區能力指社區動員資源、形成共識、協調衝突、處理公共問題與持續行動的能力。
- 資源不等於能力。社區有錢、有場地、有補助，不代表一定有能力；關鍵是能不能把資源轉化為共同解題的行動。

三、社區營造的主要理念

- 凝聚：居民形成共同感、信任與合作意願。但凝聚若變成排他，也可能壓抑少數聲音。
- 參與與民主：參與不是只有出席或簽到，高品質參與應該讓居民有機會影響討論與決策。
- 決策：居民是否能參與問題設定與資源分配，是判斷社區營造是否有主體性的關鍵。
- 充權／賦權：讓居民取得資訊、資源、組織能力與行動能力，而不是永遠依賴外部專家。

四、社區營造活動的要素

- 組織特性：要理解社區的歷史、人口、組織、文化與資源，而不是把外部模板直接套上去。
- 社區問題與共同目標：成功的營造通常會把居民感受到的問題轉化為可共同討論的公共議題。
- 參與和教育：社區營造常伴隨學習過程，例如會議技巧、組織能力、財務管理、資源連結與公共討論能力。
- 資源與支持：外部資源可以協助社區，但要注意外部資源不能取代居民主體。

五、社區營造組織者的特性

- 組織者需要瞭解社區，而不是只知道補助計畫。
- 組織者需要真誠承諾與長期關係，因為社區信任不會被公文自動召喚出來。
- 組織者需要彈性與反思能力，能面對衝突、調整策略，也能承認社區裡有不同利益與聲音。
- 組織者不是舞台主角，而比較像燈光師：讓居民看見彼此、看見問題，也看見自己有能力行動。

六、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與案例理解

-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可用六面向記憶：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
- 讀六星計畫時，不要把它背成六個彼此無關的項目。它的重點是跨面向整合，讓社區從生活、福利、安全、文化、環境與產業等面向共同發展。
- 桃米生態村可作為綜合案例理解：災後重建、地方生態資源、居民學習、外部團隊協助與社區能力累積彼此交織。

第九章：臺灣社區工作的發展

一、本章核心

- 用「社區工作的政策目標、主導部門、社區角色、居民參與、福利服務與地方文化」這幾條線去看歷史變遷。
- 本章最重要的是理解臺灣社區工作如何從早期政策動員與社區發展，逐漸走向福利社區化、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與跨部門整合。

二、早期政策形成與社區發展

- 早期社區工作較多由國家政策與行政體系推動，社區常被視為政策執行與地方建設的單位。
- 讀早期階段時，要抓住「由上而下」與「行政主導」的色彩，同時也要看到它為後續社區組織與地方參與留下制度基礎。

三、基礎工程與民生福利建設

- 社區發展早期常與基礎工程、公共設施、衛生、生活改善與民生福利連在一起。

- 這一階段的重點不是只背建設項目，而是理解當時社區工作被賦予改善地方生活條件與推動社會建設的角色。

四、倫理與福利臺灣

- 1980 年代以後，臺灣社會福利與社區工作逐漸受到民主化、社會變遷與福利需求增加的影響。
- 福利社區化開始凸顯「福利服務在地化」的重要性，也就是把福利資源帶入社區，讓服務更接近居民生活。

五、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總體營造

- 福利社區化偏重福利服務在地化與社區支持系統，例如照顧、福利服務、社區資源連結。
- 社區總體營造則更強調地方文化、地方特色、居民參與與社區主體。
- 兩者都很重要，但焦點不同：一個偏福利服務與生活支持，一個偏地方文化與整體發展。這兩個概念容易混淆，閱讀時請特別區分。

六、政策化後的張力

- 當社區工作進入政策方案後，會帶來資源、制度與可見度，但也可能出現行政化、計畫化、表單化與居民主體被稀釋的問題。
- 讀政策發展時不要只說「政府推動很好」或「行政介入不好」。比較成熟的理解是：政策資源有助擴散，但若缺乏居民參與與地方脈絡，就可能變成方案堆疊。

七、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與政策整合

- 政策整合期的重點，是把社區發展從單面向擴大成跨部門、跨領域的整體發展。
-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六面向可連回第八章：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
- 請把六星計畫理解為社區主義核心價值的政策化嘗試，而不是六張互不相干的補助表。

*考前最後提醒

1. 選擇題練習可留意「概念辨識」與「情境判斷」。看到案例情境時，先判斷它涉及的是：網絡、方案、需求、評估、照顧管理、社區營造，還是臺灣政策發展。

2. 名詞解釋不要只背一句定義。至少要做到：定義、特徵、與相近概念差異、實務例子或適用情境。
3. 特別容易混淆的組合：規範性／感覺性／表達性／比較性需求；產出／成效／影響；在社區照顧／由社區照顧；正常化／社會角色活化；社區資源／社區能力；福利社區化／社區總體營造。

【文：高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講師）】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中華民國憲法》

一、考試範圍

本次 114 下中華民國憲法期末考的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4 章至第 12 章、媒體教材則為第 19 講至第 36 講。

二、題型及配分

本次中華民國憲法期中考的題型，正考與副考皆為：解釋名詞 50 分、問答題 50 分。

三、備考重點

（一）第四章總統、第五章行政院

雙重首長制、緊急命令權、合法性監督、憲法維護者、國家機密特權、覆議制、副署制度、倒閣權、行政院之責任（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二）第六章立法院至第九章監察院

個案法律禁止原則、人身自由特權、免責權、審查預算案之限制、司法獨立、國民法官、政黨違憲審查、暫時處分、憲法解釋的界限、憲法變遷、憲法突破、違憲裁判之模式、防衛性民主、功績制度、人事裁量權、彈劾權、糾正權。

（三）第十章地方自治至第十二章憲法的修改

垂直分權、水平分權、委託行政、立法委託、威瑪憲法、文化憲法、憲法委託、社會基本權利、文武官不互兼原則。

四、應考提醒

根據期中考的閱卷經驗，同學在解釋名詞部分，許多人作答都是口語化的一語帶過，這表示對於專有概念其實並不熟悉，雖然未必要確實引據條文依據或是使用專業口語進行描述，但還是要能夠盡量充分表述該名詞的內涵。至於問答題部分，作答時最是忌諱未分標、分段即進行長篇大論，無論校內外考試，作答應要能區分答案小

標，然後接續次序井然地進行回答。此外，有些同學作答僅呈現答案標題而無針對標題進一步的詳細說明，如此一來也是無法獲取高分的。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4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

一、考試範圍

本次 114 下刑事訴訟法期末考的考試範圍：書面教材與媒體教材均為第 9 章至第 16 章。

二、題型及配分

本次刑事訴訟法期末考的題型與期中考略有不同，正考為配合題 60 分、問答題 40 分；副考則為解釋名詞 50 分、問答題 50 分。

三、備考重點

（一）第九章 偵查

發動偵查的原因、告訴權人、獨立告訴權、絕對不起訴處分事由（原因）、退案權、實質確定力、聲請再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二）第十章 公訴

起訴狀一本主義、公訴之撤回、科刑判決、免訴判決、不受理判決、管轄錯誤判決。

（三）第十一章 自訴

自訴權人、自訴之限制、自訴之效力、反訴。

（四）第十二章 通常審判程序

準備程序、人別訊問、告知義務、再開辯論、更新審判、停止審判。

（五）第十三章 簡速型審判程序

簡速型審判程序的類型與差異、認罪協商、被告自白、一級二審、協商事項。

（六）第十四章 通常救濟程序

裁判與處分之救濟程序（p.375 的表格）、上訴權人、獨立上訴權、事後審查制、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缺席判決、抗告。

（七）第十五章 非常救濟程序

再審、嶄新性（新穎性）、顯著性（確實性）、非常上訴、判決違背法令。

（八）第十六章 其他程序

沒收特別程序、訴訟參與人之權利、聲明異議、聲明疑義、附帶民事訴訟。

四、應考提醒

根據期中考的閱卷經驗，同學在解釋名詞部分，作答好的跟不好的之間的差距蠻極端的，高

分的同學事前必定有充分準備，不理想的同學面對本科龐雜的內容可能還來未及消化吸收，所以，考前需要一定時間的細心準備很重要，短促的時間很難速成。在問答題部分，除了有文不對題的情形之外，另外也有不少只答標題而無一定論述的答案出現，如此是無法獲致高分的。未來有志於校外考試的同學，應把握校內考試的練筆經驗。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5 學年度暑期課程】

◎成人發展與適應 ◎創造與生活

◎志願服務 ◎智慧生活與法律

【社會科學系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情緒心理學 ◎教練心理學

◎成人自主學習團體 ◎教育概論

◎親職教育 ◎成人學習與教學

◎說故事與學習 ◎兒童創造性學習

◎學習策略理論與應用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概論

◎智慧財產權法 ◎法學緒論

◎民事訴訟法 ◎刑法總則

◎消費者保護法